



质感经验与朴素秩序

——湘南阳村的社会规范微观民族志*

蒋华林

提 要：农村问题是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的最大问题，农村问题解决的好坏直接影响中国的未来路向。对农村中“真问题”的发现是对阻滞农村发展/进步症结化解的必然预设。循此理路，以阳村为样本，作为中国农村的一个表述对象，深入县象农民的日常生活世界进行田野观察，搁置传统先在理论，通过对“赤裸裸”的经验、个案的深度阐释、发掘，采用社会规范微观民族志研究农村场景中的水政、村俗、教育、非正式制度（习惯法）及乡村政治运作等片断为中心的典型集结叙事，兼及拉伸外在于阳村的时空维度，试图经由对阳村活生生的、未经剪裁的经验或深描或白描的爬梳，让农民生活经验本身获得一种对输入或强加的话语及理论的对抗权利，一种修正它/它们的权利，为“非均衡的中国”三农研究积累素材，期冀找准农村问题的病灶所在，试图提出新农村建设方案的要素纲目，使中国农民真正过上体面而有尊严的秩序生活，最终以理性而充满活力的基层力量助推民族国家美好图景的实现。

关键词：田野观察；阳村；经验；秩序；微观民族志

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¹

——毛泽东

* 作者蒋华林，男，广东商学院经济学院助教，兰州理工大学法学硕士，研究领域为法律社会学、刑事法学，代表作有《法治、法律意识及其现代性救赎研究——以百度贴吧为平台对法大10·28案件实证分析为例》、《和谐社会语境下的背弃与暗合：刑事和解的祛魅化论辩与制度型塑》、《习惯法的前世今生》、《和谐新农村视阈下的农民环境权现实对接与本体法制化研究》等。E-mail: lz20032007@yahoo.com.cn

¹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页。

我希望重建田园牧歌的生活,希望温饱有余的农民可以继续享受青山绿水和蓝天白云,可以继续享受家庭和睦和邻里友爱,可以继续享受陶渊明式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的休闲与情趣……²

——贺雪峰

一、问题素描与方法初论

日常生活亦或根基所在农村辖域中的农民在乡-城从事农业或非农产业进程中,在为寻求他们“想要的幸福”并与粗糙生活、大小环境及玄言之命运的抗争过程中,在演绎与“农”有关物事、维系并提升农业发展的历史进行曲中,农民作为一个主体(body),无疑是撬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预示政治运行前景、影响国家长治久安的一支不可忽视/轻视的重要力量。正因为主体的重要,理应受到学界相对“刻意”的关注与学者的倾注心力,并受到多方面的持续性关注。近年来,学术丛林出现了从各个层面、各个“角落”吹响进军“三农问题”的冲锋号、发动各学科领域“百团大战”的热闹场面,可谓中国学术在“三农问题”研究中的一道独特风暴,声音此起彼伏,不绝于耳,日渐丰富了研究的成果,并为国家及地方层面三农政策所吸纳践行,这是学者的责任,更是学术的魅力。

但是,在这一繁华的背后却潜藏了我国三农研究的深刻危机。³学问从来都不是在书斋里面冥思苦想从事“头脑中的革命”得来的,也从来不是从理论到理论的纯粹推演,毋宁说,真正的学问,它是一种“从实践到理论再到实践”⁴的一次又一次智识升华跨跃的过程(实践-理论-实践)。三农问题作为一项实践性很强的议题,更多需要的是我们在乡村场域中对真实的、原生态的、富有质感的“经验”的“前知识性的”,或者说是“空白的”思考,因为,理论在面对这样的经验时,在极大概率上,往往不是理解的“帮助者”,反而更有可能会异化为“真实”的“摧毁者”,更何况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诸多所谓理论是西方主导的、西方殖民的,缺乏扎实的中国经验。从这一方面观之,先在的理论无异于一把悬置于农村田野上空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在中国农村实证研究中,“用一种理论去看待经验时,经验本身已经被理论所屏蔽,实践的逻辑就已被用真理形式组织起来的理论所分割。理论不仅具有认识的功能,而且具有建构的作用,这个时候,要还原实践本身,就不仅需要有不同的理论视角及之间的对话,而且需要有对实践及经验本身的尊重,需要在有些时候将理论与经验倒置,让经验站在比理论重要得多的位置”,⁵重视农村经验,是我们的学术关切点。当然,理论并非现实经验的梦魇,“有意地”作出重心的移转,矫正过往的源流错置,目的在于发现

² 贺雪峰:《乡村的前途:新农村建设与道路》,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页。

³ 在以吴毅、贺雪峰、仝志辉、董磊明等一批学者为代表的“华中乡土派”(“华中乡土派”是由著名社会学家应星先生提出来的,在应星先生看来,该学派关于中国农村、农民、农业的学理是朴素经验主义的,具有反西方和反理论的倾向)认为,当前国内学界农村研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约略有三,一是缺乏主体意识和国情意识,二是缺乏对经验研究的足够强调,三是缺少内部对话与学术积累。参见贺雪峰:《什么农村,什么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序言及第三、四编。

⁴ 参见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⁵ 贺雪峰:《什么农村,什么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281页。

更具阐释力的农村理论构架。真正的学问存在于“田野”，在于对原汁原味经验的重视，中国品性、农村品性的理论是存在于天性自然之中，是从自然中抽离出来的，而非序列反向。“研究的问题本身没有什么高下、土洋和先进落后之分别的，落后的只能是学者的观察力和思考力。观察、理解生活中的问题是回答和解决问题的第一步”，⁶故而“用脚做学问”，去发现农村中的真问题，是值得去努力的、去践行的。

这一次，将学术聚焦点凝练到了一个山水环绕的村庄——阳村⁷，笔者在这一微型社区生活了近20年，一个地处湖南省中南部H市的行政村，归属于全国60多万个村庄中的一员。村落距县城10余公里，距市区40余公里，有一条县级公路从村边经过，交通算是便利，没有工矿等产业，以农为生，典型的“空壳村”。以村民小组为村中基本单元，辖11个村民小组，⁸现有在籍人口1273人，200余户人家，旱地水地全村合2700余亩，其中耕地1066.5亩（可种植水稻），林地500余亩（归属于所在村民小组集体财产），小块山地、坡地等不可种植主要粮食作物的旱地1000余亩，全村人均耕地0.8亩。阳村地型为典型的中部丘陵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四季分明。阳村村民世代种植水稻为主，兼种油菜、棉花、大豆、花生、高粱等经济作物。

笔者作为生于斯、长于斯的一个外出学子，求学外地异域近十年，工作也于外地，常年远离家乡。有幸的是，每年都有两个假期在阳村家乡小住，这就为笔者提供了一个便捷的、能够参与式地去观察“真实”乡村的人与事，无须担忧如何“入场”及现场“被破坏”。⁹同时也是值得自己个人去思考的熟悉的、自感亲切的空间，形而上的地界，衡平理论与经验、应然与实然，徒增乡村经验的质感，隐隐地感觉到，在阳村这块土地上，好像有笔者能为她做点什么的可能，至少能够通过个体在场观察获得的第一手资料为他人的接续思考、理论创造及实践更新提供可能，即使这种“可能”在可以想见的空间中也也许就是那么一点点，但最重要的莫过于能够通过集体的点滴努力下，为中国农民提供更为美好的生活。这是本次阳村观察活动的动因，也是促进笔者，或者说是逼迫笔者去思考阳村的理由。就观察的常理而言，如果没有外来的视角和比较的视野，也许，那样一种视周遭事物为当然，将一些“地方性知识”从眼皮底下放过则是很正常的，但同时无疑也是很可惜的。因为它们时常发生，或长期存在于身边，观察者与乡村生活没有了视觉，尤其是智识上的因级差而生的冲击，大脑习惯了一切，思维也就停顿了，长此以来，也就殆惰了。“生活先于理论，经验先于概括，我们头脑中有着太多先验的想法，而无法看清楚社会的本来面目”，¹⁰于是，熟悉的物事变为知识上的陌生¹¹，阻碍了经验与理论的打通，这是传统田野方法中“家乡社会学”¹²的弊

⁶ 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增订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55页。

⁷ 按照社会学的匿名惯例，文中所涉及的地名、人名等，笔者都作了相应处理。取名“阳村”得受启发于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经济》一书的“江村”命名、于建嵘教授的《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一书“岳村”之命名。当然，吴毅教授的“双村”、“小镇”（《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述》）命名也有影响。除此之外，在笔者的思绪深处，取名“阳村”乃暗含笔者的一个私下里受感情支配的期待，那就是希望乡梓小村有一个美好的前途，生活在“阳村”的农民有阳光的心态、阳光的生活、阳光的未来。

⁸ 村民小组是由人民公社时期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队演变而来的，精确而言，是为生产“小”队，而于当时的生产大队则相对应为现在的“村”。在阳村，村民小组是农村土地所有权的实际承担者，村民小组的土地只能由本组村民承包，在本组村民之间调整，一般不会平均分配到其他村民小组，不在全村内平调。村民小组是真正的“熟人社会”，而“村”在社会关系上则有所变化。

⁹ 著名农村问题研究专家曹锦清教授认为，对于乡村社会调查来说，第一个大问题是如何“入场”，第二个大问题是如何保存“现场”。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2页。

¹⁰ 贺雪峰：“为什么要深度农村调查”，《博览群书》，2005年第10期，第22页。

¹¹ 正好比天天生活在一起的人发现不了周围人的“绿肥红瘦”，而时隔多日再相见，见面的第一句话可能就是“你胖/瘦了”——与古语“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同妙。

¹² 徐晓军教授将当前中国农村研究界相当部分学者以自己家乡或插过队的农村作为调查基地的现象称为“家乡社会学”，并指出了其中的弊端。

病，亦即，自以为熟悉，而不自觉；自以为确知，而不奇怪，丧失了知识的敏感。就此看来，社会学以及法社会学的深刻观察需要“外部知识”与“经验供给”，并作为“最熟悉的陌生人”去观察，那样才会有收获，才能发现一些问题，成本也更低。而笔者“在里的村中人”与“在外的异乡人”双重身份于不经意间规避了“家乡社会学”的麻烦，可以集“主位研究方法”（Emic Approach）与“客位研究方法”（Etic Approach）于一体，往返于双重背景之间，有了比较才有鉴别，才知道农村之间的差异，才会奇怪，才会反思，才会将常识变成知识研究的对象（贺雪峰语），最终达至真正的“情景理性”，重新发现中国农村。农村中的问题或许并不宏大，因为，中国的乡村，所发生的，所关注的，都从细微开始，但是，在这样的细微之间，却蕴含着深刻的生存逻辑、价值考量与朴素的政治智慧。

笔者通过对散落在阳村田野中的社会规范进行一次较为集中的微观民族志式叙事及申说¹³，以类型学研究范式切入，消解“代表性”的张力，在审视阳村经验的同时，通过对个案或白描或深描及延伸个案的程式中，试图/意欲在田野中找到“类型问题”的答案，或者是能够在乡村草莽中发掘、提炼出一些“真问题”，继而将“真问题”与“真学问”结合起来（学术领域中一切的“真”均是一种历经务求实现后之“剩余的断想”，没有终点或终结），以助推农村的“新工程”建设，最为紧要的是，通过智性的努力，实现为“非均衡的中国”三农研究积累素材的目标，获取中国农民自由而美好的生活。

二、农人水政——分清敌友与生存性智慧

七、八月间的湘中南，酷热难耐，气温时常处于 37℃ 左右，不时高过 40℃。较之西北兰州，H 市阳村那种火辣辣、湿粘粘的空气，堪称“火炉”。水成了阳村火热时节的焦点。

（一）看水：夏日的巡逻

夏季阳村的早晨 9 点到下午 6 点，户外几成火球。午后 1 点至 5 点期间则鲜有村民外出长时间劳作。但在特殊时期，不时能看到“扛着锄头的村民”在远处的水渠边走动，有时要走到很远的地方，长达 10 余里的距离，他们是在“看水”——阳村土话。“看水”成了阳村这个季节的头等大事。白天是顶着烈日，晚上则披星戴月。提到“看水”，这是在笔者生活经验中及每年暑假回到阳村期间，被经常关注的事，也是经常看到阳村父老日夜忙碌的一件事，因为水意味着一年的收成。7、8 月间是水稻生长的活跃期，水稻在这期间抽穗、壮实，需要水的持续供给，且需水量大。同时由于天气炎热，蒸发量大，如保证不了这个时间段的农业用水供应，就意味着水稻的减产、甚至绝收。我国南方地区，在一般人的想象中“再缺啥，水肯定是不缺的”，但这仅是一个逻辑的简单揣测与假象，经不起农村生活细节的推敲。申言之，南方不缺水是指南方的年降水总量，这在概率上是正确的。就气象学研究的一般规律，中国南方地区降水存在“时间分布不均、空间分配不均”问题，有时要抗洪，但有时也要抗旱。“是洪是旱都躲不过，要看老天爷的意思了。”阳村村民经常如此笑谈。多年来，在 H 市及其阳村，7、8 月间的降水并不是很多，也并不一定及时，当然也有发生洪涝的时候，有时甚至长达一两个月没有一场有效性降雨，如当自然降水不多、不及时的情况下，粮食作物的生产用水就依赖于人工蓄水工程，如阳村家前屋后的水塘及县级大中型水库。村庄水渠则是连通最近处水库与水塘、农田的脊梁骨，在早年，水渠成了农村的“生命线”，但这条“生命线”途经多个村庄，尤其对于远离水库的村庄，如阳村，就需要村民集体或是根据安

¹³ 民族志研究在“代表性”问题上一直以来备受质疑，事实上，笔者也清楚地认识到个案村落是不能代表整个中国的。在阅读与行走经历中，也鲜明地感觉到中国农村的复杂，如中部农村、西北农村及珠三角地区农村显然是具有极大差异存在的。但就此方法的采用，笔者认同费孝通先生的观点，他认为，通过对不同类型村庄的调查，“用比较方法逐步从局部走向整体”，就能“逐步接近我想了解的‘中国社会’的全貌”。（费孝通：《学术自述与反思》，北京：三联书店，1996 年，第 34-35 页）这也促使笔者敢于用民族志的方法就相似主题进行再研究，将阳村作为单个社区研究的意义主要定位在建立“地方类型”的坐标轴上。

排轮流接续看护自己的用水时间（水渠沿线众村落会事先达成用水协议），以防上游截流，保证水库之水通过水渠连通流入阳村。包括阳村在内的中国农村，诸如这样的大小水利工程是基础的基础，是关系民生福祉的。而对于水塘之水与水库之水的分配事宜上，阳村有一套运行于村庄内部、村民心头的秩序，在运送水源的同时运送正义。

（二）分水：原生的法

如遇早年，稻田需水首先由田间地头近处的水塘供给，以近为原则，因为近方能自流灌溉，也能免去长距离输水的水流浪费。阳村为典型的小丘陵地带，水塘与田地是存在高差的，水塘高于田地水平面则可自流，而有的田地本身是高于水塘面，且有如这样的高地还占了村庄耕地的一大部分，¹⁴故而输水就靠人工小范围自主“提灌”。多年前为水力水车，近年来随着农业机械的推广，大多村民采用抽水机设备，省时省力（水力水车近年来在阳村及周边已很少见，水车已是孩提时代见过的农具，如今似乎可以放置进“农业博物馆”去了，这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进入机械化时代后，在农田灌溉上只要延长输水管，用抽水机长距离输水已经轻而易举。由此，一个新的问题便产生了，“近”已不是一个曾经的概念，出现了福柯言下的词与物的分离。就抽水机而言，或许，这里的“近”在多年前是“远”，由此，出现了一个悖论，即能否随便到某一个近处有水的池塘抽水（近处多有两个或以上的水塘）？回答是否定的，这一问题在阳村的“人力水车时代”已经被严格限定，“抽水机时代”更是不能碰的一条“火线”。

1. 内部分配

阳村有一个讲究，村内的每一个地块，无论大小都有自己的名号（据笔者粗步估计，阳村至少有两千个不同的田地名字，很多都无法用普通话转译），每一地块的供水水塘一对多固定搭配，由阳村村民大会在田地分配时经共同协商确定，并订有集体合同将其固定下来，任何人不能胡乱抽水、破坏分配秩序，即便是在自家田地跟前，如仅一堤之隔，有一满水有剩的池塘，也不能机动提灌，否则将受到“集体讨伐”——这就是乡村契约的力量，为人们所遵守，不得破坏。正是因为有了这一事先经村民集体协商制定的规则存在，也就避免了在早年用水紧张时期，水塘之水被一抢而空的混乱局面，因为，这里的水集体“产权”是明晰的，是有“名分”的。¹⁵当然，一个水塘固定供水连接的并非一户人家田地，而是多家的，每一家的田地也并非都在水塘边上，有的甚至相距甚远，这样也就必然存在需要“借地过水”，即通过别人的田地将池塘之水引入自家田地。多年来，阳村农人自发形成了一套大大小小的规矩用以协调“需水方”与“通行方”之间的关系，比如，需水方过水时不得使通行方之利益受到减损；在干旱时节不得使通行方田地的水少于过水之前，最好是略多于过水之前的水量——算是一种借地的“酬谢”；通行方不得拒绝需水方过水的基本要求，但是，特殊情况除外，比如，通行方田地施化肥或除草剂等，一旦通水则会导致肥料的流失（农田化肥的吸收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在施肥后3天内是不允许过水的）等。同时，需水方在过水行为实施之前，须履行告知义务。在这一行为过程中，如果因需水方的过水行为给通行方带来了不必要的损失，理所当然，需水方要承担向通行方支付损害赔偿费用等。而所有的这些沉淀于心并支配村民用水行动的规则均是在阳村日常纷争解决中所被经验织就的，几近于《物权法》的相关规定（第七章有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让人不得不叹服中国农民在没有接受多少所谓“高深知识”规训的前提下会有如此精准的制度设置，从而也正映证了马克思所言“社

¹⁴ 阳村在十余年前进行过一次村集体土地分配方案的调整，将原来严格按照土地面积分配至个人承包更改为按“产量”分配承包，即由村集体对每一块地的产量先行议定，得出全村田地总产量，算出平均人头产量，然后按“良田”加“薄田”的原则、在人均可得产量的范围内进行重新分配。这也就避免了曾经按面积分配一刀切的僵化举措，而薄田大多为浇灌不便的“高地”、边角地等特殊田地，薄田一般无人要，或是勉强要下却也显失公平。阳村由于地形限制，薄田还不在少数（约占1/3）。这一集体土地分配方案的调整，是特殊环境下农民理性扩张下的一次创造。

¹⁵ 此同理《商君书·定分》“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为可分以为百，由名之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尧、舜、禹、汤且皆如鹬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贪盗不取。”

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¹⁶法自田野阡陌出——这才算是找到了法的真正“娘家”，其他一切均是诈伪的。只可惜，当前的一些立法往往是专家、学者（有的完全是外行，有的甚至是出于维护部门利益而行“部门立法”）的“闭门造车”之作，惘顾差异存在、社会底层实情、民间智慧（在他们看来，这些都是鄙俗的，是落后的，都要抛开），满嘴自由、正义、衡平等大词，套用王奇生教授一语，我国法律的书写多关注“精英”而漠视“大众”，只见“肋骨”而不见“血肉”，……，充满“教条”而缺少“鲜活”，¹⁷忘却了法律从何而来，该往何处去，这正是当下中国社会出现一定程度“法多不灵”怪象的根本所在。

2. 外部分配

水塘之水的外部分配也是有朴素规则的，是多种多样的。农村水塘的功能不是单一的，在笔者看来，至少有两个：一为蓄水灌溉，二为村民通过竞标并向村集体交纳一定费用，承包水塘养鱼、养鳖或兼及养鸭等。水塘的水是有限的，尤其在长久不下雨的旱年，水则成了一种稀缺资源，水塘也就出现了它自己的无奈，如何协调普通村民的粮食作物收成利益与水塘承包户养鱼等的经济利益，保粮 Vs. 保鱼？在此干旱时节成了一个问题。于是，村民们发挥自身智慧，各方都退一步，在阳村诸多村规民约中或约定或明示，¹⁸水塘的底位水线为 2 尺 5 深，到此深度，任何村民均不得再提水灌溉，用以确保养鱼的基本用水，以为照顾各方利益。这一场景表明，任何正义都是有限度的，生存正义并非在任何地方都是强势的，它也有一个妥协的结果，但这种妥协是一种互惠性妥协，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是有限的水塘之水分分配的一次“卡尔多—希克斯改进”（Kaldor-Hicks improvement）。因为，小水救不了大旱年，与其让粮与鱼“同归于尽”，不如让小水发挥它的极大值效应，用以养鱼，获得养鱼的收益。但这又是否会减损了种粮农户的收益呢？在笔者看来，未必。对于某一地区，下雨是或迟或早的事，而稻田的需水性无如生物鱼般急切，且需求量相差悬殊，对鱼滴水可成恩，而一亩稻田在旱年，2 尺 5 的水一天即可耗尽，更为重要的是“最后一滴水入田”很难实现效果；当然，确遇百年一遇的大旱，先后均无济于事，讨论已显不必要。故就社会总体收益而言，在一定限度内选择保鱼，行动的“机会收益”更大，是一种效益上的改进，也是自然理性在乡村的斩获。这是水塘之水外部分配保鱼优先选择的一个理论阐释。

水塘之水的分配只牵涉到村民小组内部十来二十户人家的利益关系，而在旱年，仅靠水塘是根本无法解决农业用水这一大缺口的，发挥最大作用的还是大中型水库之水。由此发现，70 年代“毛时代”发起的与天斗、与地斗，发挥人多力量大的天然优势，大家一起上，肩挑手扛修建起来的一个个水库，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直至当下，惠泽阳村等下游百姓。笔者自是感慨、敬佩伟人自有伟大的眼光，这也是在调研中，阳村百姓，尤其是“上了年纪”的“50 后”老人们的感叹。

（三）争水：纠纷解决的另类途径

水库之水到达终端农田，靠的是水渠的连接，水渠沿线分布多个村民小组（一村之内）及多个行政村，由此，水的分配再不是少数村民的内部之事，涉及到的是沿水渠各村民小组的关系及基本利益（——本文只考察一个行政村内的水源分配，而对村与村之间的分配在此不作考察）。由此，在水塘之水中，各农户在“小团体”（由某个水塘所供给农田的特定农户组成）中是个体主位的，是马克思所说的“那一袋马铃薯”；而在水渠之水中，各村民小组中的各农户自发迅速集结为一个基本单元，维护小组作为一个集体所被村内分配到的水的利益（有时为了小组内的水源，会集体出动，以为“人多势众”，争取或维护所在小组应有的

¹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291-292 页。

¹⁷ 参见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¹⁸ 阳村中的村规民约基本上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集体商议制定的，故而在阳村中，关于一事处置在各村民小组内也是不一致的，是有所区别的。

水资源), 这就是农村政事的分合理路、敌友之辨, 农村水事由“事本”向“人本”转向, 就此看来, 曹锦清先生多年前所提出并给予中国农民贴上的“善分不善合”标签还是有待商榷的。¹⁹ 合否? 分否? 没有一种固定的模式或逻辑牵引, 也并非一种二元的非此即彼的僵化格局。在分析厘清农民行为轨迹时, 理论研究者尚需持有一种既超越“分”的立场, 也要超越于“合”的视界, 在二者关系的流动中恰切把握, 分合之据在于一种利益的考量, 为的是一种资源配置在团体中的效益最大化, 这是人性, 也内含一种经济成本的理性计算。在后农业税时代, 早年配水已成为村民自治组织及村委会干部的最大政治, 是每年的一件大事。如何相对公正地调配用水, 协调处理各种关系(“争水”的过程更多夹杂个人恩怨, 如关于毒死鸡鸭鱼的猜疑等), 以免引起大的纠纷, 需要的是个人的政治智慧, 更需熟悉各种“土办法”/土政策。于是, 便有了提前在村内各小组的用水日程安排, 由阳村村委会以村民小组的人口和田亩总数为基准, 按天划分, 并将界限精确到某天的某时, 分配给各小组,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用水乱局。但即使是有这样前期的安排, 也总有上游不安份守纪的人采用各种方式去“偷水”(如造堰、挖漏等), 从而, 也就出现了上文所提到的烈日下巡逻“看水”和晚上打着电筒通宵达旦“守水”的现象——一种“权利人”的自发监察。当然, 也有在分水终端、用水模糊地带(如组与组的用水交接时间)的“争水”事件发生, 口角是常态, 偶尔发生大打出手、家族械斗的场面。从表面上看, 水是争端、纠纷的诱因, 但在村庄语境中, 个人积怨才是事态产生以致升级、扩大化的“幕后推手”。笔者在阳村调研时就亲眼目睹过一次争水事件, 因为一村民提前了半小时左右“接水”(一组一个循环的放水时间结束, 另一组接续)到自家田地, 结果闹得不可开交, 双方都有理由, 还一度引起了家族间的聚集, 几有互斗的趋势。最后村干部和村中几个“闲着没事干”的老人(乡村权威)²⁰及时赶到, 讲事实、摆道理, 土洋结合, 情、理、法一起上。村干部等对当事人个性、品行、脾气、家境等情况都很了解, 故而一般会在双方之间进行极富“艺术性”的斡旋, 都会对双方先“各打一板”, 继而在双方面前说对方的难处, 批评听者本身存在的不是, 软硬兼施, 搬出各种冲突双方所共通的“地方性知识”, 并充分调动双方当事人的感情, 以感情的力量, 而不是逻辑的力量说服双方, 给予双方均有台阶可下, 最后“和稀泥”, 促成双方妥协, 各退一步, 算是最终止息了这场“水争”。事件过后访谈时, 一主要村干部说:“像这种情况, 村里经常发生, 尤其是在这样的农忙季节, 出现这种事, 我们家里再忙也得跑来处理, 要不然的话, 很可能导致‘打死人的情况’, 那样就不好说了, 我们就解决不了了。”²¹ 处理时, 开口说话前, 我们必须要将当事人的性格摸清楚, 搞清楚两家有无旧怨, 其实这些平时即是烂熟于心的, 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而且要让双方在当时都尽量“消气”, 以免旧怨未解, 又结新仇,

¹⁹ 参见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 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年。

²⁰ 乡村权威在中国农村是变化的, 随时代的变迁而变化。就阳村而言, 以前是“乡绅”、过后是“族老”, 而到现在, 在笔者看来, “钱佬”及比较厉害的村干部(在体力和/或能力方面)则成了乡村权威, 成了“说话有用的人”。而就当下农村的“钱佬”的出现, 正是折射出了一种社会风气的转变, 市场经济重构了人与人之间的评价系统, 价值伦理评判渗入了过多的金钱意味, 金钱成了人们说话有力、有人听得进去的无形指挥棒。乡村权威人物在农村纠纷化解过程中是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的, “大家都给点面子”。但是出现这样的“钱佬”权威也是一种新的现象, 值得忧思。

²¹ 当前包括阳村在内的大多数传统农村, 纠纷都是力求“不出村化解”, 国家是不在场的。只有在出人命案子的情况下, 才会有派出所公安等国家力量的介入。从另一方面来说, 乡村派出所公安也是消极的, 除人命案外, 代表国家正式力量的公安也希望一些“小事”能够在村内就化解掉, 他们也不想插手太多, “以免麻烦”, 毕竟, 派出所公安很多并不了解纠纷双方的情况, 不知根知底, 更不知道乡村所存在的那零碎的地方性知识。正如王启梁(2009)教授所言:“法律以其特有的方式简化了世界,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者通常只需要关注法律所确立的事实和要素。法律成为了一种去情境化和背景化的技术体系, 在这个封闭体系内的当事人无非是一个个代号, 人们的行为只是互相分离的代码, 法律职业者们主要依据法律的公式把行为和要件对号入座即可完成法律的适用。”(王启梁:“在‘关系’中实践的法律”(代序), 载易军:《关系、规范与纠纷解决——以中国社会中的非正式制度为对象》,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1-2页。)故而, 即使国家正式力量依凭法律真欲要去解决时, 很大程度上, 国家正式力量的介入并不一定能够取得如村干部调解获取那样的“综合性功效”。

影响今后的生活，要想办法摆平，否则今后村里就不得安宁咯……”在这样的农村纠纷调解²²案例中，据笔者近年来在阳村的所问所察，总有一方是蛮不讲理的，如在农村的那种“寡妇之横”（有如 Scott 教授所指称的“弱者的武器”的意味，或许也利用了村民的同情之心），即：“我就是放，看你能把我怎么样”，但如此蛮不讲理的“说”、“闹”、“缠”——弱者的反抗力学²³（对集体公正/正义的破坏）——在村庄舆论作用下、在身边的权威（如村中德高望众的村老、族老、村干部等）面前，在调解的艺术运作下，还是要各自让步的，毕竟今后在村里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在“人情”、“面子”/脸面、²⁴“关系”²⁵等社会资本的考量下，也许都寻思着日后生活中经过“无限重复博弈”，双方扯平。这就是典型的熟人社会或半熟人社会²⁶的纠纷解决之道。摆平理顺是正道，国家法律仅仅是其背景，偶尔拿出来“非法治”地用一用，国家通常是不在场的。

在农村，水事就是“正事”，也是政治，它也有“分清敌友”（在施密特看来，政治的本质就是分清敌友）的内核。21 世纪将为水而战，这句话就笔者看来，似乎越来越真实、越来越具体了。原来一直觉得离自己很远，现在却觉得很近。阳村也难逃世界的细微变迁。为水争，是一种生存，理性二字不足以评价，在这个过程中的利益分配及纷争解决策略经由乡土社会的诞生，不失为一种“生存性智慧”（邓正来教授语），正是这些上不了“台面”、存在于村民心中的规矩，农村才有了和谐。但是，现实中，“农村公共品供给严重不足，开始威胁到后税费时代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从而也构成对乡村治理转型的重要挑战，”²⁷阳村事务中，很少看见“国家”的身影。年复一年由简单的人工、靠小组组长召集几个劳动力去疏浚那一条弯弯曲曲的鸡肠小渠，还是年年“这里大漏，那里大堵”，从而使得本来就很稀缺的水资源浪费在一些无谓的地方。在调查中笔者得知，村干部几经动议修渠护塘（护塘在十来年前搞过一次，但至如今也多有荒废），都因经费问题而搁浅。水渠作为“公共品”，当必要之事是为村民集体所不能“自理”（即使个人能够勉强自制也是不经济的）之时，又为必须/亟需，那么，这时的公权力再不能消极处之，而应彰显服务的本色，积极待之，有效提

²² 在陈柏峰等人看来，关于农村纠纷的乡干部调解，作为人民调解组织的一种，在实践中承担了一定的司法功能，归属于广义的“乡村司法”的范畴。同时总结了当前乡村司法有如下三个特征：第一，高度依赖地方性知识；第二，不遵循法律程序，通过独特的司法策略和技巧，解决村民生活中的具体问题；第三，对于村民而言，它是快捷低成本的。参见：陈柏峰、董磊明：“治理理论还是法治论——当代中国乡村司法的理论建构”，《法学研究》2010 年第 5 期，第 42 页；同时，关于农村的调解问题，参见董磊明：《宋村的调节：巨变时代的权威与秩序》，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年。

²³ 应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从“讨个说法”到“摆平理顺”》，北京：三联书店，2001 年，第 317 页。

²⁴ 关于人情与面子对于中国人传统社会心理的影响机理，可参见黄光国：《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利游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翟学伟：《中国人的脸面观——形式主义的心理动因与社会表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²⁵ 在易军教授看来，有人便社会，有社会便有关系。社会行动者不可能孤立于世，而是处于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我们可以发现，通过对非正式制度的分析，关系乃是人参与社会的一种基本组织形式，它既可以表征一种行动、一种处世原则，也可以表征一种社会控制机制，在中国，还可以说明是一种传统性的文化体念，甚至关系本身就是一种可控性的非正式规范。”易军：《关系、规范与纠纷解决——以中国社会中的非正式制度为对象》，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16 页。

²⁶ 著名农村问题研究专家贺雪峰教授认为当前的农村社会已由费孝通先生当年所提的差序格局“熟人社会”转型为“半熟人社会”，在其看来：“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共同的生产不再存在，生产小队的功能瓦解，而代之以村民小组，以前生产小队的功能越来越多地被村委会所代替，村民越来越多地从对生产小队的依赖变成与村委会的联系；另一方面，村民仍然是在村民小组内生产协作和生活互助，人情往来仍然在村民小组内发生，文化娱乐也多在村民小组内进行。这就是说，在功能和活动越来越多地向村委会聚集的时候，由于并未创造出村民足够跨出村民小组进行交流与沟通的机会，因此村民的生活空间仍在村民小组内，村民事实上只是在一个半熟人社会的村委会中发生联系。”（贺雪峰：《新乡土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调查笔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3 页。）在我看来，这可以说是一个“很不简单”的发现。

²⁷ 何慧丽：“后税费时代的县乡关系与乡村治理——对中部某县的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辑刊》，2010（夏季卷），第 71 页。

供“公共品”，减少农民因不得不以“私人品”替代的个体化行动的成本。²⁸这是公权力的责任，由国家财政下拨专项经费，国家出钱、村民出力，修好水渠，则为民之幸事。水渠仅是当前农村公共品供给困境的一个“典范”而已。

三、土地、粮食安全与农民的行为选择

夏日的阳村，放眼望去，田野如一席绿毯铺开去，其间也有部分泛黄，给人一种视觉的审美愉悦，好一派田园风光。但是这种绿色、黄色背后却有一种让人不易察觉的隐忧，即我国的“粮食安全”问题。

也许，有人会问，绿中带黄为什么不好，难道会有什么别样的故事吗？而真正的故事是一种经济与政治的叙说，粮食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务须慎重对待。粮食安全问题在阳村这一微缩空间中彰显，需要的是警觉。如果时空回返到十余年前的阳村，它的主色调不是现在深绿与金黄，而是嫩绿，且绿得稍显稀疏。当时的整个阳村，全村绝大部分村民都种植双季稻，至如今，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全村绝大多数种的仅为一季，于是也就有了这个季节的乡村主色调。按传统农业生产规律，种植单季稻，8月时节则正为抽穗期或接近成熟期（各人种植品种与早晚不一）。而如果大面积种植双季稻，则7月上旬完成“双抢”：抢时间收割早稻、抢时间种植晚稻。如此，8月时节则正值晚稻秧苗生长期，显然色调不同。

当阳村等类型村组双季改单季，种粮仅为获取农民个体家庭基本粮食消费（原因在后文将作展开），一个显见不争的事实出现了，即使在农业科技取得突破下，种子培育品格得到提升、种田技术不断改进等，但如绝大部分农民由双季改种单季，有的甚至抛荒，粮食的总量下降在笔者看来则是必然的。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有何方法将粮食单产提高到原来单产的两倍或以上的消息（如果有，当然振奋人心）²⁹；除此之外，一个更大的忧患乃在于，随着我国城市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地变商地、农地变公路等已司空见惯，虽然国家在粮食主产区大力提倡基本农田保护，并投入巨资支持地方政府的政策落实。但是，“在中国当前行政的压力型体制以及相关的政绩考评体制下，基层政府盲目开展政绩工程的欲望难以受到合理抑制，”³⁰地方政府还是抵挡不住GDP增长的诱惑而去变着戏法行“卖地增财”，³¹城市化急剧推进，高铁、楼盘及所谓的几纵几横高速公路网和省道国道项目建设等，在这一股还在高涨的风气下，基本农田面积可以说是“稳中有减”。具体到阳村，据笔者走访调查，农民的人均耕地为0.8亩，已压联合国规定的人均基本耕地的底线，且在村内各村民小组村民集体由于历史原因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不一，有的村民小组内因为签的是“死契”，即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初，经组内村民集体协商一致，耕地以户为单位划分，今后再不变动，不管是有有人口出生死亡，还是因婚姻嫁娶娶进，这样也就意味着违反计划生育家庭的人均耕地已经突破了0.8亩的最底线，尚不足0.8亩地。在此，假定耕地利用为双季时粮食总量为 P_1 ，耕地利用为单季时粮食总产量为 P_2 ，耕地亩产为 C （同时假定早稻与晚稻产量等同³²），耕地面积为 N ，则 $P_1 = N(C+C)$ ，或者表示为 $P_1 = 2C \cdot N$ 。而 P_2 的出现与土地面积 N 呈下降趋势（ N 变为 n ）是同在的，假定土地单产提高倍数为 f ， $P_2 = fC \cdot n$ ，显然 n

²⁸ 在阳村，因公共品供给不足导致农民个人高成本投入获其“私人品”情况，除了农田水利建设现状外，还有诸如每家每户都自备碾米机、一户一口电动机井等。

²⁹ 这一比较的对象应该做出界定，否则将毫无意义。在笔者看来，这一取样，应该是在农村开始出现大面积的由双季改种单季的这一转轨节点前后的亩产量，而非一个任意的历史性数据，这需要一个更为深入的实证研究。

³⁰ 陈柏峰：《暴力与秩序——鄂南陈村得法律民族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69页。

³¹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在我国一直是“宪政”中所要处理的一对极为重要的关系，而在这一对关系中，财权则为重中之重。

³² 根据水稻的生长规律，在生长期、阳光、气候等因素影响下，一般而言，晚稻的亩产要高于早稻。

$<N$ ，而土地单产 f 在目前农业科技条件下，仍处于 $0 < f < 2$ 区间，这一约束值在短时间或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将难以取得突破，故不难得出 $P_2 < P_1$ 的几率更大，中国粮食安全系数呈下降态势，处于风险期。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基础，国家粮食安全与耕地保护密切相关。但当前，在单产没有提高至足够大，基本农田总面积缩水、人均耕地下降的前提下，粮食总产量何以保证安全供给？国家的基本红线——粮食安全——何处可寻？粮食之事无小事，粮食安全是“基座安全”。这兴许是一个提醒，但是，却不得不提醒。

农业科技的发展具有随机性，有时还需要“头脑风暴”，还得向土地要安全。以阳村为例，近年来，除落实国家三农大政方针政策之外，自 2009 年始，由国家主导投入，在整个村庄统一规划，动用大型机械，平地行渠，整地扩容等；而在笔者调研中也注意到的一个新动向，即在邻村，处沿河两岸，田地相对集中、开阔、平整，试点了一个新模式：由公司与众农户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 200-300 元每亩的对价从农户手中租种田地（大部分农民出租耕地，就国家法律规定而言，农民在此实为“转租”），以为其集中耕种，施行机械化，该合同两年一签，农民得以从土地中解放出来去谋取其他生存之道。³³这些都是阳村近几年的新变化，是在土地上的积极探索，虽然一切都还未成型，有的在笔者看来还得考虑适应性（如平整拓地则仅仅适应于大片坝地或平川，以丘陵地貌为主的阳村等农村则不宜采用），但至少让老百姓看到了希望，得到了些看得见的实惠，而不仅仅停留在口号上。在国家先后出台各项惠农政策，各方面给予“三农”支持，取消各类税费，兴起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初见成效。但是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悖论：如此优惠政策下，在“种粮不交钱、国家反给钱”的“好日子”中，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却并未如决策者决策初期所预想的那样高涨。具体到阳村，农民都由双季稻改种了单季稻，有的抛荒或转包。这一新情况值得关注。或许，理论研究者需要跳出村落的一亩三分地的范畴去考察，以外在于三农的视角去思索。

以一种历史的视角观之，农民行动的惯性与外部环境的变化主导了当前农民的行动选择。多年前，在种地折本的年代给予农民的种地价值仅在于守住祖辈的产业，不让其荒芜，否则在阳村这一熟人社会中视之为“败家”。土地是农民生活的根本，虽为承包责任制，不享有所有权，虽不是永久性的，但三十年不变（三十年后也倾向于不变），使得中国农民成了“有根的农民”，给予了农民确定的预期，土地是自己最为稳当的谋生场所，也是农民的“社会保障”。即使折本，但只要劳动，在农村还不至于没饭吃，基本温饱可以解决。但是，长此以往，随着城乡差距的日益扩大，社会流动性的加强，分配方式的多元化，给予了新生代农民不安份的心理，这种传统模式发生了“静悄悄的革命”。土地，再也不是阳村村民的唯一选择，虽然不能没有、虽然知道“终有一天要回到土地”。由此，种地成了一种生活的“附属”，成了可支配收入来源的尾数，中国农民改变了单纯“从土地中刨食”³⁴的千年传统，纷纷外出打工赚钱或是经商，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农村一幢又一幢空置的房屋越来越多，留下老人在家种地，大多数农民获得了一种生活/生存救济的“他途”。而行为习惯、行为心理是慢慢养成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旦形成，就不容易更改，恰如徐勇教授所言：“农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中会形成特有的意识、态度和看法，它们在特定的环境下是合理的，也是有效的。理性除了是客观环境的反映以外，它一旦形成还会形成自主性，即思维惯性。虽然环境发生了变化，但深深植根于社会心理结构中的意识，作为一种文化基因，会继续支配人的行为。”³⁵这就是惯习的力量。过去许多年来，中国农民、农村、农业为国家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换来了今天的国家富强，虽有牺牲也“犹未悔”。但却在乡土社会产生了一个极大的“历史惯性”，致使当前的农民对于种粮兴趣已不是很大。笔者通过

³³ 据说在这个试点过程中，国家给予了该公司一定的补贴。据说而已，没有得到权威部门的确证。

³⁴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³⁵ 徐勇：“农民理性的扩张：‘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第 105-106 页。

在阳村多年的生活经历及通过与阳村几位村民的交谈，他们都一致认为，在农村种地即使有如此优惠，还是提不起多大兴趣了，他们已经习惯了过完春节，或者还没过完（很多人年初四即出发）就背起自己的大包小包去挤一票难求的南下广州的火车，去往珠三角各地打工。当拿到其一天在日晒雨淋中辛苦赚来的 100 来块钱之时，虽脏、重、累，但是，在他们心中，这比在家守着那几分薄田要强，所以他们是满足的，那时也是幸福的，因为作为社会人，幸福的含义是多样的。而在统一的全国劳动力市场价格机制下，同样的务工经商收入对于阳村这样的传统农业型村落具有更高的边际效用，吸引力更大——这也是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阳村兴起到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打工浪潮的根本原因，此其一。其二，依据笔者的阳村调查，与当地种粮农户及家中父母细算，就算迈入后农业税时代的今天，在无须缴纳任何税费、且有少量种子补贴及田亩直补下拨情况下，一亩地除种子、农药、化肥、整耕费等成本，种粮纯利润处于每亩 400 圆/亩左右。而经进一步追问，如若算上农户劳动力费用，亦即将农民家庭自身的劳动力投入作市场价归入种粮成本，有一个让笔者心寒的数字：中国当下的农民种地（在此仅算及当地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的成本与收益，不含农地闲时种植棉花、油菜、豆类等经济作物），纵使国家给予如此之多的优惠政策，还是折本或是处于折本边缘。但阳村村民朴素的话语让笔者感动，“就算是赚了自己的劳动力费吧！”这是笔者在阳村调研过程中，提问种粮收益时经常听到的一句话。以此观之，中国的农民是最可爱的，正是因为他们的坚持、对土地的感情、他们有着这样一种情怀，才支撑了这个身居亚欧大陆腹地、太平洋西岸国度的崛起与在国际上日益获取的话语权。仅就此，作为理论研究者我们值得向中国农民致敬。其三，由于阳村青壮年劳动力均外出务工，留下来从事农业生产的大多为老年人，或者是农忙期间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帮忙。由于劳动力投入不足或是缺乏劳动力，无疑对于农业的管理及精工细作造成影响，最后直接影响粮食收成。这一现象，也可以作为阳村水稻种植由双季改种单季的一个外在原因。

事物的发展都是辩证的，是螺旋上升的。理论家需要以整体性的视角去把握问题的两面。在高层深感“三农”重要性之时，在国家也有余力来发展“三农”之时（“三农”的发展前提在中国社会语境下，两者必须同时具备），推出一系列优越政策，积极性没有被瞬间激发，但是，这绝非撤回政策的理由。笔者阳村调研及其对农民种粮积极性未被激发这一问题原因的阐释，正是在努力从阳村村民的社会心理反馈机理与阳村村庄内外大小环境的变迁中寻找问题的化解答案。显然，答案已经明晰。以此推去，更需进一步增强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改革难以避免成本，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所欠历史旧账的弥补。一切成本的输出都在一种习惯的养成，笔者在此将其称为习惯养成运动中的一个必经阶段，故而，理论研究者与实践者需要的是以更大的耐心与细心，甚至还需“爱心”，去开展中国的“三农”研究工作，同时也需要有信心，相信党和国家一定能把中国的农村之事办好。

四、隐约发现的法治“草药”：习惯法的力量

中国的农村在老百姓长年的日常生活中，自发形成了一套运行于乡间阡陌的规则，在政府“送法下乡”到今天，这样的一套规则不仅没有死，而且在农村纠纷解决、利益分配及正义实现等村治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虽然，国家法（law）一直在想尽千方百计试图压制他们的空间，幻想将他们驱逐出乡村治理的制度家园，但从来没有办到过。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一个足以依赖的传统的生活方案，各人依着欲望去活动就得了。”费老传世名作《乡土中国》的发表已过去 60 余年，时间改变了很多，但是，经由文化而生、与传统而存的规则之治却还是始终固着着，没有更改。也许，“唯有时间。让爱。更了解爱”，³⁶习惯法/民间法产生于

³⁶ “铁达时”手表广告语。

农村场域，长久以来，经过时间与经验的淘洗，由于其自身的亲近性，话语机制的亲合力及老百姓的熟稔，最为重要的是，这种在经过农村社会与农民心理不断演化或进化后并在“规则丛林”的相互竞争中所剩余下来的这一套社会规范（social norm），在处理乡民之间的纠纷时是便利的、经济的，也是有效的（综合性的）。如果诉诸法律耗费他们过多的金钱与时间成本，且在乡村社会可能会丧失人情、关系、面子等隐形却很重要的社会资本的话，在乡民们看来，法律（——指国家法）则是“靠不住的”，不如用惯了的习惯法来的便利、好使，由此产生了一种发自乡民内心的爱，进而沉淀为一种文化，植根在乡民内心之中，并活在心里。

（一）“外嫁女”继承与赡养的翻转

这样一批活在村民心中的规则广泛地存在于村治的各个领域，尤其是民事领域，但也不乏刑事。当然，阳村也许由于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的新农村建设，国家法的普及宣传，格式化了很多，刑事法方面守持住了国家法的底线，尚没有发现有如西北民族地区的“赔命价”、“赔血价”等规则，最多为伤害案件的私了而已（在阳村人看来，“不死人”都好办），这或许与当地刑事案件的少发及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有关。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有“没有法律规定的，从习惯”的总则性界定，在大陆地区，成文法条中尚未明确这一点，但在 2007 年正式颁行的我国极为重要的一部民事法律——《物权法》中能稍见其松动，以该法第八十五规定为例：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但是，现实中的阳村，在民间规则之治上，却是一种“先习惯，后法律”的做法，这与法条主义者所持有的规则运用次序正好相反。在阳村乡民的纠纷解决之道中，是一种“习惯没有统一的，从法律”的逻辑，乡民们就是在这样的规则中生活下来的，用他们的话说：“这样做也没出什么乱子”。村庄的社会规范世代相传，从小就受到了灌输，包括笔者一代 80 后阳村人，一直以来维持着阳村的村庄秩序，调整着村民日常生活。有如这样的习惯性作法，在阳村乡野到处可见，随处可寻。比如在阳村当地，存在的“外嫁女”的财产继承与赡养老人规则。按阳村当地习俗，女儿嫁出去之后，不管远近，即使就是嫁入同一村民小组³⁷或隔壁村很近的地方，也不再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在父母死亡后，也不能参加分家析产等继承财产的活动。赡养父母与继承财产的责任人在女儿外嫁后自然转移至与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哥哥、第几或倒插门的女婿等主体身上。由此，在父母生活、看病就医、死后丧葬等费用上，女儿不当然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外嫁女有了“意思自治”，即，外嫁女仅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给予父母钱财。在当地，女儿外嫁之后给予父母钱财，这只代表女儿的“孝心”，是一种赠予，并非是当然必须，因为在阳村的社会规则语境中，“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已经不是赡养父母的责任主体，不承担赡养老父老母的义务。当然，在现实中，“外嫁女”都会给以或多或少的支持，绝不意味着亲情泯灭、外嫁之后就与父母“割袍断义”，只意味着外嫁的事实让“女儿”脱逸了当然义务圈子的约束。在这样一种特殊的权利义务关系格局中，以例证之，如遇父母生病之时，外嫁女以各种理由不予理睬、不予筹钱给父母治病，及不承担父母的丧葬费、白喜事酒席费用等，在阳村这一特定场域中，因由上述社会规则的存在是没人有“说法”的，不会产生流言蜚语的动力场，但是如是儿子等不予照管，放之任之，或消极对待，则会受到当地舆论的强烈谴责，出现“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的景况。在此，一个显见的问题即是，不管是对于“外嫁女”赡养父母问题，还是关于其财产继承问题，都是与国家法背道而驰的。根据我国宪法、法律规定，子女赡养父母是其必然的责任，是其不可推卸的义务。³⁸而在一般人眼中看来天经地义之事，出现了

³⁷ 这样的情况很少，因为同一村民小组内基本是以同族同姓人兼及群居性划分，很大几率存在血缘关系，且为村民们所忌讳。

³⁸ 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根据我国《继承法》之规定，单列一条专门规定男女继承平等一事，该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

例外，在阳村等乡村被“阻却”了，最让人不可思议的是，这样对国家法的阻却显得那么的自然，就如田间地头的锄草耕地，如果某人对“外嫁女”事宜提出疑议，则必然被讥之“不懂规矩”，如是读书人，则会被认为“书白读了”，按阳村当地土话则是“书读到腿肚子上去了”。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言：“习俗的稳定性实质上是有赖于这一事实：只要多数人继续坚持并遵守习俗，那么凡是仍与这个多数联系在一起而又不去适应习俗的人，很容易陷入或大或小的不便和烦恼。”³⁹这也就是在乡村社会，国家法与习惯法/民间法的一次活生生的交锋，而在此，就村民所形成了这一继承赡养习俗，且在绝大多数时间相安无事来说，国家法是妥协的，或者说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或者说在农村这一中国的特殊场域中，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博弈，前者是被后者战败了，而有如“外嫁女”等规则却深深地嵌入了村民的内心与生活世界。

（二）出田与进田的补白

从上述观之，农村的问题是繁复的，可以说，远比城市的问题驳杂，解决起来也不如城中事那样有规律可循。上述言及的外嫁女赡养父母与财产继承仅是一个很小的点，其本身的解决思路是不与国家法条主义严丝合缝的，但这一活在乡民心中的规则却一直在适用，而且没有人有“怨言”，如遇谁要反其道而行，则会被湮没在人民群众的汪洋大海中去。但就此，却远不是农村民间规则与国家法关系的全部，还有外嫁女原本的土地的重新分配问题——“出田”事宜。农村根据村民小组集体订立的合同行事，充分体现村民自治，故而也就多种多样，有规定法律婚——办理了结婚证的——成立次年“出田”、有规定事实婚——在家中办了酒席——成立次年“出田”，还有规定生了孩子后（在此不管有无法律婚或事实婚）的次年“出田”的，当然，在这三种情况上，大多是次年“出田”，也有规定为三年后的。同理，对于死亡的“出田”与嫁入的“进田”也是与此配套的；农村大学生户籍随入学签入高校所在地后，大学生在原籍地的个人土地该不该退出予村里重新分配问题，农村大学生毕业就业后，家中的土地该不该出让，还该不该占有那一份土地，是否应该“出田”，如此等事宜，阳村当地村民都有其朴素的智慧并达成一致规范来化解：对于大学生，在其读书期间，保留其家中田地，因为，现在的大学生就业已无国家分配，以所谓的“体制外”就业为主体，家中田地可能还是一分保障，待其大学毕业就业后，则区别对待：考上公务员、进入事业单位（学校等）、国有企业等正式“体制内”单位者，规定于当年8月或次年开春“退田”，不再保留原有田地的份额，除此之外在其他非体制内单位就业者，如私营企业等，不管其户口是否回归原籍（通常归入就业当地的人才市场托管），则继续保留家中田地。这些在阳村，都是大家约定俗成，不成文的规定，都是民间习惯法在主导。而关于原为农村户籍的大学生土地承包权问题，在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均无明确或能够推导的规定。“幸好有了民间规则，否则就乱了”，这是笔者与村民的同感。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也是在阳村调研考察所得，并与附近家人、亲朋，尤其是与在家老人进行了深入细致访谈的结果。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活的规则”，难以详述，也为本文所不能。而这些都是随着多样的社会元素与农村碰撞而出来的一些新问题，有时也会产生一定的农村纠纷，但无论如何，总是会自发生成一些相应的民间规则来界定。由此可见，人类的智慧是无穷的。在农村，也就很难出现规则治理的真空，即使有，也是暂时的，必然有自治规则的覆盖，这也是这些活的规则在乡村社会优于国家法的一个方面，因为它能及时地被约定，从而合理地解决纠纷。故而，“法律不能无视社会规范”，⁴⁰否则，毋宁说这是国家法的一种极为顽固的自以为是。

（三）关系摆正：偏僻角落的规范与国家法的沟通

³⁹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21页。

⁴⁰ 王凤涛：“法律是如何被‘架空’的——‘限塑令’分析的法律经济学进路”，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8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26页。

或许,从表面上来看,这些乡村适用的规则均是有违国家法之明文规定的,或者,在国家法的全部“家谱”中干脆就不可查。这是法律一元论者的惯有论调。中国农村的规则治理中,出现了一种“国退民进、国无民有、国稠民清”的现象(“国”指国家法,“民”指民间法/习惯法),这在笔者与阳村村民的一次谈话中,被一语道破:“你不管,他不管,这事总得有人管吧!”诚哉斯言,如果国家法跟进不能,或不能有效化解矛盾,或者干脆就没有规定,那么为何还要一味压制、排斥、放逐民间法的适用呢?莫非在国家法出台或其有效能之前,让农村出现一段“丛林状态”吗?如果是这样,那就是为了彰显国家法的威权而威权,显然,这是一种不可能的荒唐逻辑,长此以往,使得村庄秩序处于极其艰难的境地。一个显见的现实是,这样的民间规则已经在乡土社会运行了不知道多少年,少有出现适用的争执,即使有,那时的国家法也只是其达到自身目的(如争更多高额的财产等)的工具,而并非能够证成其对国家法的认同度有多高,并非代表其信仰的是法律,在这里指国家法。当然,在此,我们不能用黑格尔“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一言说来达到说服自己与他人的理由,但是,这样的规则生态确实值得理论研究者去思考国家法与民间法/习惯法的关系,他们的关系是否需要重构?是否是水火不融的?是否在我国幅员辽阔的泱泱国土中要保持国家法的铁板一块?国家制定法真的就可以被奉为绝对正确的大写的真理吗?“当务之急是要放弃国家法视野中的‘鸵鸟政策’,改变上帝式的、全景式的叙事模式,并矫正其偏狭,应更多从民间法或乡民的视角和语境来研究国家法与民间法的互动关系”。⁴¹习惯法自有习惯法的力量,这一力量的存在并非是要完全排除国家法的适用空间,最为重要的是,从习惯法的生发史而言,它不具有制度的“政党性”,即以夺取规则之治的主导权或独霸权(朝野之别)为其存在的理由,或者说是制度的存在使命。而往往是出于国家法的一种过于“自恋”的想象,以一种强势的话语姿势妖魔化民间习惯法的形象,将习惯法视为自己的“假想敌”——从此却反映出了,在一定程度上,国家法的不自信——将其当作斗争的对象。但二者关系的真相如何呢?从短期来看,习惯法在其本性上恰恰仅仅是为国家法的忠诚的、且不可缺少的助手,是国家法拾遗补缺的身边的资源,而将时间向远古时代推移,习惯法则是现代法律的原生源流,是国家法的始祖,同根同源,正所谓“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一味排斥习惯法、排斥乡村规则的存适空间,无异于一种强势的文化殖民心态,一种都市文化对农村文化的压制。⁴²难道文化真的有优劣之分吗?难道作为生活了近8亿人口的中国农村,其法治道路就真的只有通向城市这唯一一条路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世界偏僻角落的事件可以说明有关社会生活组织的中心问题。”⁴³美国法社会学家埃里克森一直在提请法律一元论者们的注意。在平静如水的阳村,静寂的黑夜里,无比空阔的夜空繁星点点,除了思考这样一批问题外,阳村质感的经验撞击着跃动的智识:法律的功能到底是什么?就笔者目前所能回答的,它无非是给予人们一种安定有序之生活,一种固定的预期,从而合理安排自身的行动。法律本身应该给予自由,而非生活的枷锁。民间社会规则正是达到了在乡土社会定分止争的功效,在民间规则的眼中,就是为了“公平正义”这么简单,其出发点是永远秉持公平正义原则,而不顾其他,也不会想到很多。正如阳村处理“外嫁女”相关事宜的习惯性做法一样,最终在权利义务上是衡平的(外嫁之后,不承担赡养的义务、责任,也不继承财产,亦即,不拿也不得,两相抵消),没有显失公平,实现了实质正义,维护了人伦亲情,而国家法在此等方面却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正确”,是一种只顾建构理性而不顾官方与民间互动的单向度思维模式,是一种“大传统”对“小传统”的剪裁。将农

⁴¹ 王勇:《有场景的法律和社会科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页。

⁴² 在苏力、邓正来等人看来,中国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城市/都市倾向立法。参见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

⁴³ [美]罗伯特·C·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页。

村长存的并经过时间与经验淘洗的习惯法一概视为“几千年的封建思想残留”是一种“文化霸权”的典型反映，这种思想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过度市场化的结果，要意识到这一点，可能要经过一段时间思想转型的阵痛，但是，我们必须转换我们的思维，也需要付出必要的代价，否则，我们也许还在西方的，或者是国外的思维/制度框架中浪费时间，以至于还可能会耽误宝贵的法治转型战略机遇期。“在中国的法治追求中，也许最重要的并不是复制西方法律制度，而是重视中国社会中的那些起作用的、也许并不起眼的习惯、惯例，注重经过人民反复博弈而证明有效有用的法律制度。否则的话，正式的法律就会被规避、无效，而且可能会给社会秩序和文化带来灾难性的破坏。”⁴⁴这是需要时刻警惕的。当然，也不是任何国内的东西捡到手中便是宝，而是要我们去甄别、去筛选，最为重要的是，在国家法与习惯法/民间法二者之间要有一种正常的双向交流、对话机制，并非谁要压制谁，或是谁要去消灭谁。而我们也需清醒的一点就是，民间习惯法就其本身来说，确实是比较粗糙，也存在一些内容的不正当，如重男轻女、刑案私了等，故而笔者在此谨慎地选择使用了“草药”一词。在中医药学上认为，百草皆是药，但，是药三分毒，这样就需要法律人通过实践（古有神农氏尝百草之说）、通过扎实的调查研究，较为全面地把握其“药性”，尽可能地规避其“副作用”，进而才能为我所用，达到“药到病除”的功效。基于此因，我们在考察民间规则时要全面地、中性地（拒绝先入为主的前见）看待，这样才能发现其中真正的“善”，去发现它的“美”，只有如此待之，我们才能“善待”习惯法，理性看待习惯法与国家法之间的关系，从而，也才能真正地发现一些属于中国自己的东西，这些在“偏僻角落”中存在的“乡土资源”/“地方性知识”才可能真正是民族国家走出一百多年来移植西法所带来法治痼疾良方的良方（中国人已经苦苦找寻了很多年，却没发现就在自己的身边，一种典型的“灯下黑”），虽然是“草药”，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还很苦，也许还不登大雅之堂，但，它能治病，能够迎来中华大地法治的春天。中国问题解决方案只能从中国本土去追寻，虽然，借鉴国外也必不可少。

这是在阳村调研过程中隐约发现的一剂法治草药，无心插柳的或然性，那是一种习惯的力量（Power），需要认真去发掘、认真对待之。

五、流散在乡间阡陌中的法治资源与文化遗存

正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不同的村落都它特有的诸多经由村民长期生活在一起的在关系的碰撞中成长起来且久长流播的或大或小的习俗，丰富多彩，生动亲切，就如一座大观园让人目不暇接。“社会史和文化人类学的大量研究让我们了解到，传统乡村生活的许多活动——诸如祭祖、续谱、游行和纪念仪式等等，往往具有和现代政治类似的宣传、动员、组织、巩固权力和团体内聚等象征意义。这些社会活动的基本目标在于，维持家族权威的支配、延续并避免祖产的流失……”⁴⁵当然，在阳村同样存在自身特有的“小东西”，值得玩味，必然不能放过村俗中的知识，这是一扇打开农民心结、解读农民行动逻辑的窗口。

（一）“神树”与法律信仰

笔者所在阳村村民小组——X组是围着一座小山坡而建，到现在，小山的周围已全为村民房屋围建了起来，再无更好的适宜居住的宅基地（传统村落所指称的“风水”）。山坡上有一棵古树，枝繁叶茂，少有人知其种属与树龄，也不知道是先有树还是先有村，一切都没有去深究，也无意去深究，只是跟随村民多年习惯称之为“檀古老爷树”（湖南H市方言）。自打小记事以来，包括笔者在内的所有人就知道了它，因为大人们一再告诫孩童，不要去碰它的枝叶、不要去树上掏鸟窝、不准用石子或弹弓去扔打，更不准在树下乱逛、嬉戏，总之，

⁴⁴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7-38页。

⁴⁵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01页。

最好是远离它，远远地看一下就好。相传只要一个人摘了它的树叶或是碰掉了树皮，就会肚子痛；还有流传 X 组及阳村已久的一个故事：有一跛子就是因为小时候放牛贪玩，没有管好牛，让牛不小心吃了树叶后就跛了脚……关于如此这般的传说还很多，都是孩提时代的故事来源，兼做告诫。在阳村环境下，在如此这般故事传说的一而再再而三的“教诲”下，到目前为止，笔者都从未到过该树下仔细去看过一眼（包括调研期间），虽然，长大之后，阳村年轻人均不认为有些东西是真实，但还是保持了几时被培养出来的那种对树的敬畏之情。这棵“神树”在阳村的村落关系中还是不乏神秘，写着前面关于它的文字的时候，笔者还惟恐亵渎了它。神树是 X 小组 20 余户人家的精神图腾，祖祖辈辈都视它为先知先觉的神灵，每年除夕吃团圆饭之前和大年初一清早还需要去祭拜，以为祈福新的一年中的好运、平安；偶有某户人家时运不济、多灾多难多病痛的话，则会买些纸钱，烧香敬酒在树下，祈求顺利；更甚者，如若在某一天小组内有争吵不清的纠纷之时，“自觉有理”之人，则会拍着胸脯说可以双方到树下发誓或赌咒，⁴⁶由“檀古老爷树”裁断，因为大家都相信，经此仪式，说谎者就会在当天或今后获致不吉祥的后果，颇有我国古代“神明裁判”及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中水刑、火刑的味道。这是信仰的实例，虽然它不值得提倡，笔者也无意于为神树的神灵作一番辩护，但从神树身上理解了权威、信服与虔诚的抽象逻辑。而笔者又时常在思考，中国法治事业漫漫长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被宣告形成的当下，一个关键的地方常为人们所忽视，或者称之为不知如何着手，那就是公民都“不怎么”相信法律、法院、法槌（如信“访”不信“法”），至少在人们的生活世界中还存在有如暴力（身体暴力与权力暴力）、忍让/沉默与潜规则作为国家法律的强劲竞争对手，在选择之间，法律还不是公民的优势之选。这是中国推进民主法治国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难点。而如果阳村人、中国的农民及所有公民都能够像敬“檀古老爷树”一样来信法、敬法，那时中国真正的法治时代就来临了。法律信仰兴许是一个培养的过程，且应该是一个自上而下的演进路径，更需要的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沟通与互动，并非仅仅倚靠制度文本上的完善欲图一劳永逸。

（二）七月半：地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遭遇的尴尬

每年农历 7 月 15 日是阳村的一个仅次于春节的隆重节日，在这之前或当天，当地很多人都会从外地赶回家中过节（节前节后，当地交通会出现一个客流小高峰），在阳村当地俗称“七月半”或“月半节”。因为这个节日大都在暑期（公历 8 月），故而每年笔者都有经历。在当地，“七月半”要持续 5 天，初 10 晚就有一个活动——叫迎接先祖回来（H 市方言称“接太公太婆”），大致备些糖果、花生、瓜籽、水果等，供上 13 杯酒或白开水（“13”代表祖宗十三代），点上蜡烛，烧上一些纸钱，放一串鞭炮，恭迎已逝长辈“回家”，至简单仪式结束，等待一段时间，算是先祖用餐完毕，大家方能上桌吃东西。当然，孩童在这个时候最开心，有很多零食吃。整个仪式中，全家需肃静、勿喧哗，大人小孩，尤其是小孩，是不允许触碰凳子及桌面上的东西的，否则会肚子痛或是“有灾祸”降临；其次，据说还没有学会说话的 1 岁左右的幼童是能够看见先祖们围坐在桌上的人形，其他人（包括所有会说话的）则看不见……都是细小的规矩，毋宁说是乡村的“禁忌”，至于不敬行为所引发的“惩罚机制”是否真实无须考证，也无须费尽心力去查考其科学性，因为科学性与真实性就“科学”本身而言就不成其为一个问题，就如宗教一般在西方世界的存在一样，理由无须明朗，仪式罢了，

⁴⁶ 关于发誓或赌咒在学理上进行深度阐释的为西南政法大学的张永和教授，在他看来，诅咒（赌咒）和发誓是一种另类规范。“另类规范”是存在于某一个共同体，能够有效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但在国家层面上并不得到认同的社会规范。他同时认为，法律的兴起并成为强势规范并没有使诅咒（赌咒）、发誓这样的“另类规范”消失，它们同样在社会中发挥着自己的作用，而这些作用却是法律所不能替代的。（参见张永和：《信仰与权威——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之比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当然，张永和教授是从法律人类学的角度去阐发的，更多的是从我国少数民族（西南部）地区的惯习出发去研究的，而在我看来，关于诅咒（赌咒）、发誓等“另类规范”不仅仅存在于少数民族这一群体本身存在普遍宗教信仰的地区（如藏族全民信仰藏传佛教、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等），而是一个普遍的现象，汉族地区也有形形色色如此这般诅咒（赌咒）和发誓。

虽然，中华文化熏陶下的社会-文化心理没有积聚成、形成一统的宗教世界观。而就其源流，毋宁称之为一种“祖先崇拜”，亦指“相信祖先的灵魂不灭，并且将其作为超自然的一部分而加以尊崇。”⁴⁷这或许是一个较好的阐释。“7月半”自迎接日后的5天，即是早中晚三餐，在一个家族内轮流供奉，互相宴请亲朋。中餐是正餐，早、晚为供茶与点心。在这五天中，算是一个家族主要亲朋相聚在一起的时刻（除春节外，这是一个家族人聚得最多的日子），大家畅叙近事往事，还不时忆苦思甜，交流感情——就此，在我看来，这样的活动绝非“迷信”（虽然有一点与迷信沾边的仪式），在社会学意义上，通过这一活动，它具备至少三种社会功用，那就是一为祭奠/纪念先祖，二为亲朋交流，三为寄托精神并表示一种祈愿。正如文化学者张柠先生所指出的：“这种祭祀活动不是偶像崇拜，而是对亲人的追忆和缅怀。同时，他们相信逝去的亲人已经获得了一种人间所不具备的超常能力，因而能保佑活着的家庭成员平安、兴旺发达。因此，它的神圣性，是通过一种世俗价值得以体现的。”⁴⁸这对于当前农村文化沙漠化、农民文化主体性的丧失⁴⁹及村落人际的市场化撕裂具有激活与凝聚的作用。在七月半节日中，最为隆重的当属15日晚上，各家各户均会买上少则10斤、多则上百斤的纸钱在屋前空阔的地方点烧（外嫁女在这个节日也一般会买来纸钱或亲自或托人送来娘家，代为一起烧给祖上），以为对先祖的祭祀，并祈祷许愿，燃放一些炮竹。至如今，由于经济条件改善，越来越多的人家放起了烟花，是夜，从天慢慢黑下来到晚上9点，阳村村内村外都非常热闹，天空中烟花不时绽放，好一派热闹的景像——这是多年遗留下来的传统，在没有宗教信仰的阳村及全国大多数农村，这或许是一种精神寄托的方式，至少，让人活在世上会有倾诉内心隐秘的对象，也能从中找到更好地生活下去的那么一点稍显飘渺的东西，比虚无要好，这是精神世界的满足。在阳村人看来，凡俗与圣境都需要一片各自的天地，那样方能和谐。而当至夜深人静，还能听到外面随夜色飘送而来的唱调与锣鼓声，那是在唱皮影戏，以为“还愿”，是对去年当晚或是七月半祭祀的某一天村民“许愿”实现了的一个回应。⁵⁰听到皮影戏也想起了笔者儿时（上个世纪80、90年代）与爷爷奶奶步行去看戏的场景。但到现在，除了7月半几乎再也看不见这一传统民间文化的演绎了——市场急剧萎缩。如果没有7月半民间“许愿、还愿”这一活动/仪式，皮影戏在民间社会的生存可能会更为艰难，即使有如这样每年一度的微小“市场需求”，皮影戏的传承在当前也是一个问题。据笔者观察，唱戏的艺人大都为70岁左右的老人，鲜有年青人的身影，且均是家族单一传承。这也就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长此以往，有如皮影戏等传统民间艺术文化必将消失在茫茫夜空之中。这是农村民间文化的窘迫。

（三）“阴月半”、民间俗语及实践理性

七月桐叶粿飘香已是阳村农家的特有风情。在这一特殊时段，阳村的空气中弥漫着鞭炮声，有酒香、饭香、烧纸钱、烧香的味道，除此开外，还有另一种浓浓的味道，亦即在农历7月14或15日，阳村传统农家都会做的“桐叶粿”——用糯米与普米按一定比例混合，经水浸一定的时间，然后用石磨磨成米浆，稍经晾干米浆，用新摘下来的桐树叶包起来，而后蒸熟即成形，但不能立刻吃，待其凉后，一般放入柴灶烤热，剥开桐叶食之，别有一番风味。这是专为在7月15晚上送别祖上离开的点心，7月半做桐叶粿已成为一种传统，算是一种小吃美食。在阳村世代流传着一个说法称这种米粿因为系祭祖用品，沾上了祖上的神奇气息，可以比一般食品存放的时间要长，不容易变质云云。在我看来，虽然这一说法多少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但毋宁说，这是乡村地方性文化与精神权力相结合的民间信仰体系之一种。除此

⁴⁷ 吴毅：《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46页。

⁴⁸ 张柠：《土地的黄昏：乡村经验的微观权力分析》，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第55页。

⁴⁹ 贺雪峰：《乡村社会关键词——进入21世纪的中国乡村素描》，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出版，第134页。

⁵⁰ 在七月半，阳村当地有“许愿”的习俗，据说在这个节日中许愿很灵验，大多能实现。

等繁复祭祀活动和饮食文化外，在阳村有“阴月半”之说——笔者在此找到了桐叶粿保鲜的初步答案——即是到了“月半节”前后，气温均会降下来，由热转凉。“阴月半”之说是否有科学的依据，笔者问询众多村老，均无得到合理解释，只是众口一词道“这是一代代传下来的”。但在查看民间传统日历中，不经意间发现是年农历7月15日“月半节”的前一天，即7月14日是二十四节气的“处暑”。“处”在古汉语中有“停止”之意，“处暑”组合起来则可解释为“酷暑的停止、高温的下降，凉爽的来临”，这是一个偶然的、自感意外的一个有趣发现，继而笔者翻看“万年历”，经查证，每年的“七月半”均在“处暑”节气前后不远，有时甚至是重合在一天，这是一种理解，而“一切理解都是解释（Auslegung）”。⁵¹因为气温的下降，在传统农耕时代，处于前工业化时期的农民，食品的保质、保鲜与自然温度有着莫大的关联。从而，也就很好地解释了阳村桐叶粿保鲜的民间说法，同时也阐明了农村民谚、俗语并不都是毫无根据的，更不是为无知者、无知者一概讥称为“迷信”，它是村民在经年累月中对日常生活、对自然现象的观察、感悟中提炼出来的，并经过年复一年的验证所最终推广开来的，这是一种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逻辑，不失为一种智慧，是一种实践理性。

.....

在阳村还有如赶集（几个村集中在一个地方相互交易，一句三集。原来的交易是村民-村民，现在大多发展成了村民-生意人）、如婚俗还留有自我国西周时代形成的“六礼”、“七出三不去”的遗风、如“外嫁女”生育后，其对男女双方亲属的称呼改由随子女的称呼而称呼（母随子女）等，凡此总总，不一而足，难以用语言及文字将其叙说、描述殆尽。农村中的习俗/风俗很多，毋宁说农村是一座天然的民俗博物馆，“习俗作为在人们社会活动与交往中的一种事态、一种情形、一种演化博弈稳定性、一种社会博弈均衡，就其实质来说它是一种‘自发社会秩序。’”⁵²

六、敢问路在何方：农村教育的红色亦或黑色裂变

教育是7、8月份在阳村的一个备受热议的话题，因为中考、高考等在一般人看来会影响命运的重大事件新近发生，⁵³加之暑假各类学生短暂性流回农村，各类信息在这个时段聚集、扩散。教育在当前农村的运行，已有了一种让农民说不清、道不明的况味，是教育本身变了？还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增进一些东西、消解了另一些东西呢？农村教育需要我们去细致翻阅它的每一页。

（一）教育的不能承受之重

教育作为一种极为重要的公共品，已经飞入寻常百姓家。但旧账未了，又生新愁。随着九年义务制教育的普及与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到来，人们为教育所支付的成本却节节攀升（在此言及的是可预期的教育总成本），如若作为投资，无疑是高风险的。国家在一定意义上将成本与风险转嫁给了个体家庭。但纵使如此，老百姓还是孜孜以求，在教育一事上，生活即使再拮据，只要有希望（这里的“希望”指家长对孩子在学习成绩、升学等方面的期待），也毫不吝惜。通过读书来改变子孙后代的“出身”或许还是可能的——这是中国大多数农村“砸锅卖铁”也要供孩子念书的精神支柱，因为在他们看来，相比于其他途径，通过教育让孩子们“走出去”的几率显得要大一点，即使这个结果的实现过程充满了无数的不确定。各地均有通过读书而“鲤鱼跳龙门”的事例，也有了上自政府、下至黎民百姓所热情高涨的口号/标语：“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不作价值判断，在此仅为事实转引）。

⁵¹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下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496页。

⁵² 韦森：《经济学与哲学：制度分析的哲学基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7页。

⁵³ 阳村所在的H市，6月18、19、20举行统一中考，高考则全国统一时间为6月7、8日。而考试成绩发布、填报志愿、最终录取结果公布则延续整个7月以至8月，于是，教育成了阳村这一少有“大事”发生的传统村落中的一个议论纷纷的公众话题。

教育，就人之个体来说，全心全意投入，不管他/她是出于何种目的，也算是一种“不坏”的选择，这种热情是值得鼓励的。但是，当教育本身作为一项公共事业却被赋予过多的社会功能与个人及家庭的期待后，当公共责任转向个体家庭之时，教育作为本身极其美好之事则不免走向一种对教育本身的“反动”，教育给予人的不再是自由意志、完整人格，而是一副沉重的枷锁、一种羁绊，这是教育本身的无奈，也是农民选择的吊诡。教育对于农村来说，是一件大事。毕竟，在中国的大多数小山村，走出去的道路不多，读书是唯一的、也许可能还是自己能够把握自己命运的一条重要道路。正是因为家长、孩子及地方政府均秉持着这样一种理念，或许，称之为“最后的希望”，教育在农村还是一个“神话”，可能要直到最终破灭村民们才明白、才甘心，也才心服口服。这一现象在乡村还正在延续，且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是不会改变的，虽然，现在有所动摇，但未完全颠覆。

（二）“孩子们都走了？！”

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据初步统计，从阳村走出去的各类大学生约40人。当下考上大学在阳村再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也不如2000年前那样轰动，除非是考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⁵⁴——阳村村民都这样认为。在阳村当地，已经或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群中，本科生居多，硕士研究生近年来渐增，博士研究生尚未取得零的突破。可以说，阳村这一微型社区几乎可以看作中国高等教育扩张的缩影。这是有关阳村与高等教育亲密接触的一个素描。在此基础上，让我们继续推进农村教育的观察与思考，切入点为阳村近年来毕业的四位硕士研究生。四位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均系笔者一个家族，故而详情比较了解。⁵⁵四人本科均就读于西北高校，其中，陕西西安2人、甘肃兰州1人、新疆乌鲁木齐1人。四人本科毕业后均应届考取研究生，北京2人，广州1人，兰州1人。研究生毕业后，都不约而同地去了发达城市，其中，广州3人（高校2人、公务员1人），北京1人（公务员）。这仅仅是一个分析的样本，而就阳村所有大学毕业生，均“道路通向城市”，从农村来不到农村去，仅仅成为一个又一个新的“抽取者”。人才流向若继续任由，亦或完全由市场去调节，那么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及有如阳村等农村地区将永远是我国经济发展与全面小康社会实现的一块“短板”。就这一特殊情形看来，“市场经济也要有计划”这一话语仍有认真把握的必要，而我国于50、60年代在西北实施的人才政策，在现在看来仍值得借鉴（当时单就工资水平来说，在西北工作，工资要高于京沪等地），只可惜，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行，市场思维就如一把锋利无比的剃刀，不作区分，刀锋之利，整个铲除，留下的空白，任由市场在其间耕作、摆弄，由此带来的种种弊病也于几十年后慢慢显现，这是值得我们去反思的。西北之于全国与农村之于城乡格局，在人才的供给及其所生发的影响上是相同的，都面临着人才短缺、人才外流的尴尬局面。具体到农村，上文提及的阳村读书人“从农村来不到农村去”的现象绝非偶然也非特例，农村出现留下来的大多是“老、弱、病、残及带小孩的”这一略显凄凉的场景，显然在短期、在已习惯农村泥土的村民们看来，是不很容易察觉这其中所隐藏的弊病的，但这确实是关乎农村民瘼福祉的大事。兴农事，人才是关键。这样一种在笔者看来已经普遍化的农村精英/人才的流出不流入现象，使得中国农村面临发展后劲不足、

⁵⁴ 在阳村村民看来，该二校给予考生作为当时话语中的成功者及其家庭甚至家族来说还是不减当年，虽然近年来，频频曝光这样那样的高校负面消息，但仍未减损其在村民心目中的崇高与荣耀。相反，其他高校的那块“牌子”已经从天国落到了日常生活的尘世，也算是一种回归正常，北大、清华是村民驻留在70-90年代过往想象的最后堡垒。在他们看来，高考考上清华、北大就目前来说还是很神秘的，考上北大、清华对于宁静的乡村来说是一轰动性事件，会是一个会被公众热议多时的话题，村民不约而同地将其视为阳村读书人的典型。

⁵⁵ 这是农村的一个有趣现象，一个家族的内部影响、传承的相近性是比较大的，比如有的家族兴做生意、有的家族多出些无所事事之人等，陈柏峰博士称之为“乡村混混”。（参见陈柏峰：《乡村江湖——两湖平原“混混”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这是农村熟人社会“攀比”、“面子”/“脸面”等“软实力”竞争下的又一典型例证。对于教育而言，这样的竞争无形中拉动了教育的发展，这是一个“外部经济性”效应，但“面子竞争”放在农村红白喜事排场、房屋建造等方面，则彰显了浪费性消费之面貌。

发展缺乏“推动力”的局面。“孩子们都走了。”这是与阳村村支书全书记谈话过程中，他的一句叹息与欣喜交杂的话，因为，全书记家也出过一位大学生。近年来，国家考虑大学生就业与发展“三农”，想尽千方百计，推行“大学生村官”计划，意欲一策解两愁。于是乎，农村田野中出现了自上个世纪 50 至 70 年代“知青”群体后中断多时的大学生身影。但这一社会民生工程中的大学生能否真正融入乡村事业，大学生所学到的知识到底有多少能够切入乡村田野，实为一个问题，还有待实证与摸索。即使抛除事物价值层面上的判断，大学生村官也是大多被安排在本身已经比较富裕的村庄，或者至少也是“有些产业、处于向富裕小康过渡”的村落，而占国家农村序列大多数的如阳村等纯农业型农村，却还是人才的洼地，大的趋势没有因为大学生村官计划的推行而变更。不可否认，农村的“离心倾向”已非常明显，村庄的吸引力也越来越弱，人才已成为影响农村发展的重要因素。也许，对此一问题的解决切入点不在农村，但却必将惠及亿万农民。

（三）农村教育的慢性病灶

人才是农村发展的软肋，而人才培养的关键在教育。随着现在农村生活条件的改善、生活水平的提高，在阳村“因贫退学”现象很少甚至还没有发生过（西北地区则多有发生，如甘肃会宁县因教育返贫、教育致贫现象，⁵⁶可见地区间贫富差距之一斑），即使教育支出已占一般家庭支出的最大部分。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简单。通过在阳村调研，发现了一些关于农村教育的奇怪现象。近几年回到阳村，经常听到不少乡亲与笔者这样一批“老大学生”感叹：还是你们原来读书努力，原来的条件也不见得好到哪去，看现在，条件好了，吃穿不愁了，可小孩一个个有的高中都读不上，有的连初中还没读完就出去打工了，即使读了高中也是在浪费父母的钱财，连个大学也考不上……如此话语在每年都听到过。经济并不决定一切，经济不是小孩学习勤奋的推动力，更不是必然带来教育效果的提升。农村教育慢性病致病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家庭教育出了新问题。当前的阳村，农村家庭虽称之为“家”，但绝大多数儿童因父母双亲外出务工，出现大面积的“空巢家庭”，“家”已名存实亡。据对阳村实地调查，整个村庄，55 周岁以下的男性和 50 岁以下的女性（甚至还可以往年龄上游计算），除因身体健康问题外，基本都外出打工，绝大多数分布在珠三角一带，少部分在江浙。这就人为造成了一大批农村“留守儿童”群体。⁵⁷教育的本源在于家庭，家庭是儿童最早接受教育、也是最多接受教育的场所。根据一般教育规律，教育具有连续性，同时具有非常典型的“马太效应”，亦即：读的好的是越读越好，读的不好的则很少有能发生很大改观的（当然，这并不否定对每个学生都要耐心教育，以促进其提高）。然则，幼儿教育与小学教育则是其关键，是一个人学习习惯、学习心理、知识接受的养成期——学习的“关键期”（这里所指的“关键期”是社会生物学意义上的）。一旦定型，则很难改变。而聚焦当前农村家庭，吃穿住不愁了、零花钱也多了、学习条件改善了，但是，由于父母从小就很少在身边，他们接受的是爷爷奶奶等老一辈的教育，而“老人教育”本身就存在天然的缺陷（精力、知识结构等，有很大一部分本身就是文盲），虽然他们无比疼爱孙辈，但却无法代替父爱母爱。最后完全被

⁵⁶ 叶伟民：“从‘读书改变命运’到‘求学负债累累’——甘肃会宁：一个西部贫困县的疯狂教育样本”，《南方周末》2010 年 1 月 27 日，第 1 版。

⁵⁷ 目前，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约 5800 万人，其中 14 周岁以下的农村留守儿童约 4000 多万。近 3 成留守儿童家长外出务工年限在 5 年以上。由全国心系系列活动组委会等机构联合发布的“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活动调查分析报告”显示，目前，每年有数以千万计的留守儿童的家长常年在外务工经商。外出务工年限在 1 年以上的家长合计占了 6 成以上，其中，28.5%的家长外出务工年限在“5 年以上”。调查中，那些外出务工年限在“1 年以内”的家长多属于年轻人，他们的子女目前还比较小，如果没有大的变化，他们今后继续外出务工经商的可能性非常大。调查结果还发现，父母外出务工 1 年、5 年的比例分别为 37.8%、28.5%，随着父母外出务工时间的不断延长，因父母经常不在身边，绝大多数留守儿童家庭亲情团聚频率低，儿童将会存在不同程度的亲子教育缺位现象，家长与孩子分离的时间越长，留守儿童亲子教育缺位现象将越严重。“中国发布‘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活动调查分析报告’”，登载于新华网，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2010-10/06/c_12633019.htm，访问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

照顾吃穿、看管安全等事务性、简单劳动所淹埋，对于儿童学习的家庭教育（如督促、简单的辅导等）、人格的锻造则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同时还使儿童养成了一种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惰性心理，没有劳动的习惯，更没有吃苦耐劳的品性。“留守儿童”就这样在“被关爱”中所忽略，忽略了他们这一时段该真正拥有的东西，而最为重要的是，这个时间段某些东西的缺失，将不仅仅影响的是短期能看到的升学，更可能是一个人人生的轨迹。

且据笔者观察，每年暑假，父母亲自或委托他人将阳村家中小孩送到打工所在地已成一种普遍现象。父母的出发点是好的，想在假期给孩子多点关爱，弥补所亏欠孩子的父爱母爱，但是，却不曾想到，这样在学龄孩童的心中产生了非常不良的影响，即每到春季学期临近期末之时，儿童的心思已不是抓紧时间复习备考，而是想着去到外地与父母团聚及外面世界的丰富多彩，无疑分散了学习精力。每每期末，学生早已心不在焉、无心向学，一年复一年，学习成绩提不上，学习心理自然受挫，学习也就进入了恶性循环。——这是对农民工子女“暑期进城”的一个初步的思考，且笔者向来反对将小孩在暑假送到外地父母身边，或者干脆将小孩送到打工所在地入读“农民工子弟学校”（私人开设）或交纳所谓“赞助费”入读本地公立学校，⁵⁸而提倡父母一年多回几次家探望，劳动部门与企业及其工会会同商议制定细则，在假日设置上赋予农民工探亲权，至少，在这一层面上给予农民工宽松的请假制度，可以在一些地区先行先试，适时将这一举措上升为立法，体现人性关怀。这样对儿童的成长与教育才是有所助益的，虽然不及父母经常在身边，这或许是一个折衷选择。

第二，乡村学校教育已露师资弊端。儿童教育，不分城乡，家庭承担着重要的使命，同时，学校教育也很重要，且家长及整个社会都很看重，毕竟对于学校教育，在家长眼中，它是会有一个较为量化的指标反馈，可以看得见摸得着。对此，由于条件限制，笔者没有对阳村附近中小学进行深入调研，只是在以“悬置”社会科学知识体系的态度进入现场，以日常生活及生活史为结构展开访谈，与阳村籍的中小学教师、部分小学生及其家长闲聊趣谈“教育的那些事儿”过程中，通过他们对自己所在学校教育及教师的描述，并与十余前笔者所受中小学教育作一纵向比较，管窥乡村教育现状。

办学经费严重不足、教育投入不积极或被挪用严重影响农村中小学的发展。由于我国多年来常抓不懈的计划生育政策影响，人口出生高峰已基本得到控制，人口问题牵涉方方面面，在2007年前后已开始出现其多面的“明显效果”，高考人数的下降、老龄化的加快等，或许还有很多亦正亦负的影响“潜伏”着。对于农村中小学教育而言，入学儿童显著减少，农村村办小学基本停办⁵⁹（笔者当年就读的小学早已废弃），农村小学生被集中到离家相对较远的“中心小学”、“完全小学”就读。而在国家推行免费义务教育之后，学校自主支配的财源减少（原来的“乱收费”是其中一笔收入），在地方财政支持短缺的情况下，诸多农村中小学更是困窘，校舍陈旧，“惨淡经营”。2006年寒假因，一个偶然的机会来到笔者当年就读初中，看见的景象是，现如今中学生用的课桌椅基本还是当年笔者一代所用的（在当年用之前本已使用多年），校园几无建设，由此可见中小学运行的窘迫程度。而在调研过程中，经与一位在中学任教20余年的阳村籍教师谭某（系笔者亲戚）访谈确证了此前的判断，同时谭某提到：“在城乡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后，当前农村初中基本负债运转，10万、20万、30万甚至更多已属正常。于是，校长走马灯地两年左右换一个，成了专业的“借钱人”与“找钱人”，想尽一切办法去借钱、去找钱（就这一点，中小学校长与大学校长近似⁶⁰），

⁵⁸ 在我看来，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解决是农民工流入地政府本身所不能够在根本上、实质性解决的，牵涉更多的是一个“中央”与“地方”分权的宪政问题，及其由此问题而带至的有如考试制度、户籍等相关制度的掣肘。参见蒋华林：《责任研判与问题去伪：对农民工子女教育路向的前置性审思》，未刊稿。

⁵⁹ 由此可以推知中国高等教育今后的发展，学生总人数的减少，高校的变革也是必然的，该是反思我国高等教育的时候了。

⁶⁰ 在兰州大学百年校庆晚会现场，央视名嘴水均益现场采访周绪红校长，问其主要工作是什么，周校长答道：开会是一个主要的工作，剩下还要找一点时间吃饭，再有就是到外面找点钱。周校长可能在调侃，不

但又不能触碰国家教育政策的红线，于是‘打政策擦边球’就成了家常便饭。搞出一些其他措施‘拓宽财路’，比如强制学生统一在学校用餐（中餐）、小学五年级住校/寄宿制，初中则三年住校/寄宿（学校管理一日三餐）、收取费用不一的考卷费、寒暑假作业费等，能收就收一点吧！”访谈中，教师谭某称农村中小学食堂现在已转变为学校主要收入来源，因为这样收费也“名正言顺”，抓不住“把柄”。对于在校用餐，学生家长除认为学校收费不规范外普遍反映还是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同时也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而对小学五年级即强制住校/寄宿在阳村及周边村落则是非议纷纷，“你（——指小学）让11、12岁的‘小孩’一周回一次家，有的甚至还不会洗衣服、不能完全生活自理，这简直是灭绝人性，扼杀孩子们的天性，‘残害’祖国的花朵，难道这就是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吗？这是在按照教育规律办教育吗？”一位阳村中年人在访谈中如此“极端”地指责地方教育行政当局，且这是阳村村民的普遍意见。这让笔者在访谈后想起了儿时与附近伙伴“背着书包上学堂”的情景：每天上学放学沿着小河边的道路前行至学校，一路清风，一路欢声笑语。难道现在都变了吗？

“玩是孩子的权利”，⁶¹而农村孩子这一权利却被阉割了。国家强调“要切实关心和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上学问题，主要通过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让留守儿童有学上，在社会关爱中健康成长。”⁶²但是，笔者尚未发现任何文件或教育政策规定每一位学生必须“寄宿”，且从小学五年级开始。而按相关政策推导，是否寄宿是由学生与家长自愿选择的，是为照顾那样一些山区学生上学不便，路途遥远、路况不佳而设置的可选择性举措，但是，阳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却将该政策演变为“强制寄宿”制（教育部门或者是口头支持，或者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中小学被教育部门所绑架，同时成了“替罪羊”），不管中小學生家住多远，即使步行五分钟即可到校（“住在校门口”）的学生也要统一住宿学校，而据笔者调查，阳村大多数小学生从家到校的步行时间基本为半小时左右，家庭至学校的道路基本硬化，且近年来，在村民集体组织下，还发展了常年定期包车接送小学生上学放学的便捷方式，但政策就这样被扭曲。作为“局外人”也当时常站在决策者位置思考一番，去找寻“他者”如此执行政策的理由，但思来想去，除却通过将更多学生留在学校，以名正言顺收取“住校费”和通过办学生食堂赚取差额等经济利益的驱使外，再也找不到更好的阐释。现在的阳村，学生和家长都习以为常，虽然提起“小学生住校”一事大家仍牢骚满腹。儿童在接受知识的同时需要有一个自由阳光的孩提时代。

而由于农村中小学办学经费不足，教师待遇偏低，高素质的老师引不进，即使进来了，也仅将其当作一个跳板，一个驿站。好老师不愿来，在岗老师没有一颗稳定的心，教育质量可想而知——而近年来农村中小学在师资上的这一现象，在上世纪80、90年代并不如现在这样让人忧心，虽然还是在农村，而这绝非一个偶然的现象，是过于市场化的思维主导了部分中小学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心态。合理分配教育资源、留得住与引进来一批高素质的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是当前农村教育的当务之急。

第三，社会大环境的“不良”影响。知识改变命运——这是多年前读书人的主要动力来源，是布衣寒窗苦读20年甚至更多年的精神支柱。而当近年来，每年上百万大学生毕业就意味着失业已成民间“口头禅”的时候，当大学被社会戏称为培养最多“失业者”的学校的时候，⁶³知识在社会上已被风传为“无用”之物，“读书无用论”在一定范围被信服、甚嚣

过大概道出了校长们日常的工作状态。（木子：“大学校长开会忙”，《南方周末》2010年10月14日，F29版）。可见，借钱、找钱成了一校之长的主要责任，民间的一个潜规则是，能不能“搞到钱”（最主要的是从银行借贷，其次是找校友、商人拉赞助）成了衡量一个校长好坏的硬指标，因为，在市场经济浪潮中，“钱”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决定一个学校的发展与否或者是发展快慢。这就是“教育家”与“找钱人”的区别。

⁶¹ 周永坤：《公民权利——有尊严的活着》，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42页。

⁶² 温家宝：“强国必强教 强国先强教”（2010年7月13日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登载于新华网，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8/31/c_12502783.htm，访问日期：2010年9月9日。

⁶³ 对于民间流传的话语，笔者在此不作科学性的精确判断或是价值判断。在本文中，笔者立足社会学的视

尘上，社会民众已经再承担不起这样的高额长线投入的后果，教育在农村人看来，它已慢慢被异化为一个“奢侈品”。如此舆论环境，显然不利于对子女教育的坚定，长年不时在中小学生的耳朵中回荡，不知也打落了多少孩童对学习、对未来的信心，已经越来越质疑“知识改变命运”这句被反复传唱、被诸多学校作为宣传标语的话语真实性、可靠性。在阳村也多有流传这样的教育孩子的方法：读不好书或者读了大学还找不上工作，还不如早几年出去广东打工，省了一笔学费不说，还能赚不少钱……其实，这样的算计不能说没有理性或是理性不够，也不能说其愚昧无知。在笔者看来，作为客观中立的理论研究者也没有很好的办法去说服阳村的父老乡亲，有时只能无奈地说上一声：让孩子多读点书还是好的。除此之外，再也找不到更多说服他们的理由，因为现实让人无比“理性”，也许，这个理性是需要加双引号的。

基础教育是国家的未来、也是中华民族的未来。只要认识到了这一点，将基础教育放到如此高度，中小学教育才会有所改善，中国的小孩才会更幸福、更快乐的成长，党和国家才会后继有人。对于教育，尤其是农村基础教育，我们或许应该要“往前”和“往后”都要看得远一点，否则，将遮蔽更多真实的东西。教育是国计，也是民生；教育是今天，也是明天。这就需要我们站在历史与时代的高度深重地追问一个问题：农村教育现代化，敢问路在何方？

七、致命的自负与村民的救赎：当计划生育碰上中国农村

农村计划生育一直以来是乡村治理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毕竟，中国的人口大部分在农村，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也在农村。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农村人口控制及其农村人口素质的提高成了这一“政治任务”完成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或称为观测点。

（一）滑向致命的自负

地处湘中南的阳村，自 80 年代以来，生育水平波动不大，一对夫妇生育 2 个是普遍现象，多者 3 个（第三个都按超生罚款），独生子女则很少，“五朵金花”、“八大金刚”则是极端或是戏说。阳村当地流行一句话：“多生一个家里也没穷到哪里去，而少生一个也没见那家人好到哪里去。”这句话为父辈们所一直信奉，并不时挂在嘴边，每次父辈及更年长者谈到这一话题，包括笔者在内的阳村年轻人并不表态、不发表观点，因为在阳村传统观念中晚辈与众多长辈去争论这一议题均是无果的，还被认为“不懂事”，只是坚持不被他们如此大多数的声音“感化”即可，这是一个村庄长幼对话的“潜规则”。计划生育政策延续执行到 90 后一代，一直到现在，阳村独生子女家庭的比例有所提高，独生子女再不成其为阳村中的“另类”（上个世纪，在国家“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政策号召下，阳村人认为独生子女家庭是在“出风头”），但是，也绝非阳村人口主流。当前的阳村，与城市相比，违反国家严格计划生育法律政策的还是不少，也为村民们所司空见惯。“计划生育法律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保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贡献是立法的目的，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是由人口控制而引发的人口性别比的失调和人口的迅速老龄化则是立法者始料未及的……在制定法律时，特别是在制定试图改变延续数千年的传统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的计划生育法时，应当保持平和谦抑的态度，承认法律和人造秩序的界限，更多地体察法律立足的社会；切忌任意挥舞法律的大棒对社会指手划脚，赋予法律那么多‘不能承受之重’”。⁶⁴法律与社会应该契合起来，否则，遭遇抵制或在所难免。这种违法/抗法现象不唯阳村所特有，也许是中国除东南沿海省市城镇化的农村外的一个普遍现象。而为何会在国家高压政策（压制高生育）与

角，考察如此话语对民间大众社会心理的影响。

⁶⁴ 胡昌明：“计划生育法律政策的负面影响”，载《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五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164 页。

相关优惠政策（激励低生育，如中考、高考加分、独生子女父母在年满 60 岁后领取国家发放的独生子女户奖励金等）之下还会出现这一不约而同的选择？除去立法、法律因素外，正是笔者在阳村调研后所需要阐释的，或许，更多“地方性”味道。

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仍在持续深入地推行，是公权力部门，尤其是县乡政府部门的一项主要日常工作，虽然，近年来以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为代表，学界对这一政策提出了质疑。⁶⁵应该说，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改善，政策执行的方式方法有所松动。但是，在政策执行效果上，城乡存在巨大差别，在政府部门看来，农村仍然是中国人口政策推行的一个瓶颈、一个难点。有人甚至直白地说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为“天下第一难”。⁶⁶难在哪？表面上容易发现，与城乡二元格局、现实不同情况是有很大关联的。因为，当时以至现在（只是多年前愈显突出而已）的计划生育在一定程度上是与以“罚款”为代表的惩罚性措施联系在一起的，在城市，国家可以采取开除公职、影响晋升、停发社保、断发分红多少年等极具威慑力举措扼制二胎及多胎生育，而在农村，农民的财产无非几亩薄田和家中私产，再无可控制的抓手。于是，在那十来年（上个世纪 90 年代到本世纪初），农村计划生育走向了一种人性的粗暴，发展成了一场轰轰烈烈的运动。延续当时的意像，一向以温顺与忍耐著称于世的善良的中国农民，为什么在计划生育一事上会如此爆发？这确实是一个问题。时间行进到今天，随着“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执政思维的提出与落实，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各项政策执行都走向了人性化，不再是那种暴风骤雨般的冷酷无情。当然，其内核没有变，那就是“实行计划生育是党和政府从我国国情出发所采取的重大国策、坚持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控制人口数量，保证低生育水平。因为我国国情一直强调“人口多、底子薄”，因为“底子薄”，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对于“人口多”，我们实行控制人口的计划生育，这就是国家的“隆中对”。但是，对于人口问题及其经由人口过多、过快增长所带来的其他社会问题来说，仅计划生育一策就能消解问题的根本吗？是否过于夸大了计划生育的政策功效？计划生育是否走向了一种“致命的自负”？

（二）官民互通，一起迎检

下面是笔者在这次调研过程中与阳村龙村长（村委会主任）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一次访谈⁶⁷：

笔者：村长您好，……（客套话在此省略）在我们农村里，计划生育工作算是现在咱们村干部日常最重要的工作了吧？

村长：算是吧！除此开外，现在还有农村合作医疗、农村低保等工作要做。但计划生育这东西也确实事多，因为它里面有一项一项的硬性标准，含糊不得，年年都得造表、造帐，数字要得精确，否则就有麻烦。

问：会有麻烦？会有什么麻烦呢？

村长：说起这麻烦，我们当农民干部的倒没什么大麻烦，横竖土农民一个，严重点是下一届我们做不了这个干部了，最主要的还是乡里当官的。每一次的计划生育检查，县里、市里还好说一点，如果经省里检查发现工作（——这里指计划生育工作）不理想的情况，被扣上了帽子，那么，对乡干部来说，受批评算是轻的，最主要的是很多看不见摸不着但却很重要的东西就被一票否决了。这样，又得重新做很多工作，乡里干部不得安宁，我们下面的也跟着折腾了，没有办法，都是这样，谁叫我们当了个上不了台面的干部呢！

问：这个也不能这么说，您当村干部，为大家出力了，村里人在心里还是有数的，还是感谢您的……省里在农村是怎么检查计划生育工作的呢？

⁶⁵ 姚忆江：“计划生育 30 年，变还是不变 二胎政策：历史关口，正在激辩”，《南方周末》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1 版。

⁶⁶ 蔡昉主编：《2000 年中国人口问题报告——农村人口问题及其治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62 页。

⁶⁷ 访谈时间：2010 年 10 月 3 日下午；访谈地点：阳村龙村长家。

村长：省里工作组每次会随机抽取下面某县某几个村进行检查，工作细着呢！工作组的干部到了村里，会在村里走访，在一些地方还会一户一户进屋询问村组计划生育情况，如果在村里碰见小孩或者抱小孩的妇女还会问“小伢子”的出生年月、家里几个小孩等问题，在下面收集了这些“一线情报”后，如发现与事先了解的情况有所出入的话，就会查村里台帐，如果与台帐还是有出入的话，那就麻烦来了，但最着急的还是乡里干部。

问：怎么说最着急的是乡里干部呢？

村长：托了党的福，咱农民现在不交农业税了，倒转过来，我们农民种田还有国家那个补助。所以，乡里面在农村的主要工作就是落实国家对农民的各种优惠政策，同时，计划生育也是乡干部在农村工作的重点，在计划生育工作上，乡里是第一责任人，是直接与我们农民打交道的，我们农民干部都是在帮着乡里干点粗活。每年迎检之前，都是乡里面的干部与我们村里一遍又一遍的核数字，要做到乡村各项数据的严丝合缝，因为，在这方面是最容易被发现漏洞的……

问：（打断了村长的话）那按您的意思是，村中的计划生育的真实情况，乡里面都是知道的？

村长：（笑了一下）村里面的情况乡里面肯定是知道的。我们农民干部对于乡里是“该瞒的要瞒，该报的要报”，对于超生的、违背计划生育政策的，在工作组进村检查前，在得到乡里的通知后，我们村干部就会告诉那些“嫌疑户”该怎么说，或者是将小孩带到外村亲戚家避一避，以免碰见了说不清楚，但是，最终我们还是要在工作组面前实事求是的。否则到时在这方面出问题了，我们也不好做人（——指在乡干部面前），其他的，我们做好了，再出问题，我们也就不管了，上头的工作由乡里去做，我们农民也插不上话。再说，哪个村、哪个地方能说他计划生育一点问题都没有？大家都心知肚明，都有数呢！政策扣的太死了也不好，但又不能不按上头的规定去做，做了还是要好一点，还是有点约束的。

问：村长，按您的意思是，在计划生育工作上，乡里与村里就是同一条船上的人啦？

村长：是啊！也没有办法咯！在我们搞计划生育这个事上，乡里与我们确实是穿一条裤子勒，大家都不容易，不要太出格了就是了，理解万岁嘛！

……

深度访谈可以廓清原本想象中的知识迷雾，但这并非这一社会学研究工具的全部功效，也许在一定程度上还不是其最为主要的功效，更为重要的是，或许在不经意间，能从被调查者不受框定的自由表述中，发现诸多意外与获取“顿悟”。结合这次访谈，可以对农村的计划生育进行微观观察：在农村，计划生育是由政府的正式力量与村民自治的非正式力量共同完成的。在农村场域中，政策执行主体是乡镇干部（应该叫公务员，但在当下的农村，还是以“干部”称之见多，或私下里直接叫“当官的”）与村组干部（村支部与村委会成员），一个是主角，一个是配角，二者联弹协奏。有歌唱曰：人生就是一场戏。而在这一政治正确的计划生育工作开展过程中，或无奈或有意为之，被演化为一场戏。正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村组干部对于村内熟人计划生育的管理更是难断，只能说，村组干部在这一过程中是被县乡政府“绑架”了，正如在访谈中村长所提到的“穿一条裤子”是二者关系最为形象的表征。在计划生育“迎检”工作中，村组干部是被夹在熟悉村民与需要配合的上级领导（乡镇）中间的，偏向哪边都不讨好，于是也就有了造数据（帐、表、卡、册）、造表格、暗中通风报信、表面极力配合，三方都觉得是在“演戏”，但三方都以恰当的各自行为度（“度”很重要）在“合谋”完成这样一项政治任务，看似一场“滑稽剧”，可这就是乡村计划生育工作的运作过程。但这并不会导致人口的极度反弹，这有一种亚当·斯密所提出的“自然的自由”的意蕴。人是理性的，没有一个人会在认为自己养不活或者不能给他/她带来“收益”（这里的收益是一种概称，主要含括的是家庭的福利，这种福利体现在经济、社会关系、精神与心理各个方面，是一种经济性、社会性行为）的前提下去再生育更多。因而，农民也是有理性计

划的。现在村民各自都自觉意识到，生育不仅在“生”，还要“育”，而当前社会的育人成本是很高的，村民们的一个很形象的表述即是：送孩子上个大学就要不少钱，⁶⁸故而不会生很多，⁶⁹不会去刻意违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在这一场迎检活动中，“处理”农村违背计划生育政策的，无非就是交纳几千块的罚款（各地不一样的数额），再无其他罚则。更为普遍的一个现象是，在阳村，违背计划生育的家庭，在达到家庭“目的”后，会主动向村组干部交纳罚款，在一定层面上都表示感谢村组干部，最后皆大欢喜——这是阳村计划生育的真实生态。

（三）“重男轻女”的祛魅

农村中村民的这一家庭目的，在一般农民的心中还是有一条底线的，男孩在一般农村人看来，还是要有一个，也许在此需要加上“必须”二字。在农村，因一胎是女孩，“需要”生一男孩而超生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也不排除，一胎是男孩，再去超生一个的可能（在心目中，超生的一个最为希望的二胎是女孩）。在此，有人会提出农村中是否还遗存“重男轻女”这一封建瘤毒，据笔者观察则未必。农民作为一共同体，共同体的价值、传统、习俗对于个人理性选择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其中蕴藏着经验积累的智慧，它能够大幅度降低个人选择的出错机率。⁷⁰在当前的中国农村社会，由于习俗，男性承担了赡养父母的主要或者是全部的责任（根据农村习俗，“外嫁女”对于赡养父母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一种补充——对于这一问题，在前文中已作分析），再加之男性在生理方面对于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优势（农村农活以强体力劳动为主），“重男”在农村确实是存在的——这是一种客观现实，但是，“重男”却是中国农民在社会保障缺失的情况下，在国家对农民社保欠债累累的情况下，中国农民的一种“生存策略”，一种迫不得已。因为，人的生存是最为重要的，人之为人，过上一一种体面的生活也是重要的，如果为了“国家”的政治统治与治理、在一种政治正确的话语机制中放弃个人基本生存利益，那岂不是一种赤裸裸的国家威权暴力，在这个世界上，不存在没有理由的“偏失”，⁷¹我们永远不要将一种制度或现象存在放到不食人间烟火的关系—事件空间中去考察，我们要考虑价值的位序，而人之生存是价值位序的顶点，是第一位的。厘清了这一关系，我们也就不会简单地否定农村中所存在的“重男”习俗，也不会随便地将“重男”与“男权”所勾连起来，因为，它仅仅为一种“不得以”的生存策略，并非一种在性别倾向上的非此即彼；再一点，从人之本性出发，再也找不到任何为何要“重男”的充足理由，故而“重男”并不是与“轻女”必然联系在一起的，“重男”并不必然导致“轻女”，“重男”的同时也“重女”两者并不矛盾，两者也不存在此消彼长的关联。试想，在国家公共品缺位的情况下，如果社会民众不进行这样一种在经由集体选择而形成的习惯性规则的“自力救济”的话，农民的基本生存状态当何为？在笔者看来，这样一种自发形成的民间规则，正是对国家法的补充，在国家行使职能不足之时的一个“次优”选择，并不存在一种在“男女是否平等”问题上的价值判断，如果推及至此，则不免错置了问题的侧面，或许，更是一种对真正问题的有意回避。

（四）养儿防老的底线与道路通向社会保障

⁶⁸ 即使在当前大学生就业难的局面下，大学生再也不如原来被社会看起来显得那么“金贵”，但就我所了解，在当前的农村，父母们还是很支持自己的儿女去上大学的，只要儿女能考得上

⁶⁹ 就阳村的经济条件与生活水平，可以说是典型的“温饱有余，小康不足”的现状。一个普通农民家庭供一个大学生相对来说还是比较轻松的，如同时供两个大学生则有点吃力，但是，还不至于会让一个大学生因此失学，父母也大都咬咬牙就过去了，只是稍稍过上几年相对拮据的生活，毕竟，在农村，一个家庭培养出两个或更多个大学生还是很让人羡慕的，父母再苦再累，也觉得心里舒服，这也是农民简单的“快乐哲学”。

⁷⁰ 秋风：《政府的成本——基于民众权利的中国政治与中国经济》，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224页。

⁷¹ 对于偏失，也是一种被想象出来的正常状态眼中的“他者”（the other），而对于这种被想象出来的正常是否真的正常，从来没有人去过多考虑，只是随大流不思想地接受，好像他们本身就是天然正确。

而为什么在农民看来,生一男孩会觉得如此重要?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还是要回到上文中所提到的农村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上来,问题的产生并非外界所言的“迷信”、“传宗接代”等(虽然不完全排除,但到现在已基本被淡化了)。前文已分析了农村传统的“外嫁女”不承担赡养父母的“村规民约”规定,赡养责任全在家中儿,如没有男丁,又未有“倒插门”之女婿(即使有,在感觉上也还是不如亲生儿),在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几近于无,仅靠几亩薄田养老,让人想来不免担忧、对老年生活失去信心。也许,在农村时常看见,白发人送黑发人时,白发人悲痛欲绝的场景,那时候的白发人眼角上所渗出的泪水不仅仅是伤心儿子的逝去,更暗含的是,他/她在悲悯自己的后半生,因为,失去了“家中儿”,农村的养老、就医等一系列问题则无甚依靠。故而,在那时,白发人更恐惧的是风雨飘摇并无比凄苦的晚年。于是,也就有了在近几年来,时常听见有村中老人非正常死亡(以上吊、喝农药等方式自杀)的事件发生,农村人的自杀率让人心忧。⁷²为了自身最为基本的“生存利益”,政治正确与不正确可能已不是思考的主位,违背国家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冒着被罚款的危险,“自觉”都是值得的,这就是中国农民违抗国家高压政策的爆发力来源。

由于中国城乡二元结构格局,农村社会保障是缺失的,公共资源配置几近于全部投向城市,农村养老及医疗等全由自己个人解决,无疑,在本来很少的个人收入蛋糕上切出一块预留给未来的诸多“不确定”,转而言之,就政府公权力应该履行的职责来讲,农民“自我保障”的这种方式,毋宁说是政府从本已为农民自己个人私产中强拉出来一部分替政府埋单,这与侵夺个人产权无异。产权的核心乃在于经由某一物品所获至利益的“排他性”,但是,在我国农村中农民社会保障缺失的情况下,由《宪法》、《物权法》等所确立的公民合法财产中不得不拿出一部分去替国家“填补空白”,这一现象被著名学者秋风先生模仿科斯定理称道:“只要私人产权得到明确界定与有效保障,则任一时间点上的实际人口规模都是最优的人口规模。所以,如果出现了人口过剩或者人口不足,就一定是产权制度以及与之相关的制度出现了问题,此时所需要的就是改进这些制度,而不是强制改变人们的生育行为。”⁷³否则必然走入一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尴尬且不经济的境地。由此观之,我国现在农村计划生育政策一直以来未能在实际上取得进展的原因也有了些许眉目,计划生育工作在农村遭遇“猫捉老鼠”游戏局面也根源于此。通过阳村调研,“养儿防老”应该是最好、也最有说服力的解释,是农民群体的一种朴素的“生存性智慧”,可以算是充分利用了我国传统儒家文化中的“孝悌之义”。⁷⁴但是,在此,推及开去,有人却扩张化地提出了“以孝治村”,在我看来,这类言说的提出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但是,对“孝”的功用不免还是有夸大之嫌。“孝悌”作为传统文化,不能丢,这是文化的力量,也是道德的力量。可是,完全依靠“孝”来维系农村的养老及其他恐怕是不行的。古代能够用“孝”去治理社会较现代社会维系得更安定,这与中国古代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中华帝国是一种完全的“礼法社会”有关,在儒家思想文化的浸淫下,“家天下”是古代封建统治者的“口头禅”,更是其治国理政的根本出

⁷² 除了老人这一群体外,另一大农村自杀群体则为年轻女性,农民自杀作为一种关涉人之生命的社会现象问题,值得关注。参见吴飞:《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吴飞:《自杀作为中国问题》,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

⁷³ 秋风:《政府的成本——基于民众权利的中国政治与中国经济》,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222页。

⁷⁴ 在陈柏峰博士看来,农村生育对男孩/儿子的期盼,除“养儿防老”观念外。还有另一层含义:在村落中,儿子本身就意味着家庭力量,是赚取村落资源的筹码,是在村落内进行利益分配的资本;儿子多地家庭可以在村落中不受暴力威胁,不在暴力威胁下过屈辱的生活;儿子多还为家庭实施卓绝的“报复”创造了现实可能性,为实施报复提供了必要的力量。(参见陈柏峰:《暴力与秩序——鄂南陈村得法律民族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22-127页。)笔者认同陈柏峰博士的观点,这用样是阳村村民的行动逻辑,但是,将其与“养儿防老”比较之,后者更为突出,前者仅仅是一个溢出效应,并非主要动力来源。

发点，正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⁷⁵以国为家，把国当家是古代君王头脑中自然的思维定势。“孝”作为血缘家庭关系的自然基础，从而经私人领域放大到国的维系这一公域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孝出发，即从‘入则孝，出则悌’到‘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在这一过程中，人与社会的关系从家庭自然血亲关系扩展到普遍的社会伦理关系，以个体在家庭中的关系为起点，从而形成一种所谓的差序格局。社会的一切关系都以此为基础而扩展出来。”⁷⁶于是，“孝”无疑成为“礼”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古代中国“礼法合一”的社会治理框架中，礼即是法、法即是礼，礼与法已经完全融合在了一起，套用现代的话语，在古代，“礼”借“法”之壳上市了（借壳上市），礼行使了“现代法”的作用，故而，有了作为“礼”之重要部分“孝”的强大作为。而历史车轮行进到当代，在西方法治话语模式下，古代“礼”的元素是与“法条主义”、与“依法治国”是格格不入的，出现了一种想以撇清与“礼”的关系来标榜法治的倾向，虽然这样一种做法很值得商榷，但是，这也许是一个社会法治革新的必经阶段，也是走向法治的一个必然的成本代价。这样说，如果想再如古代中国那样用“孝”来维系农村社会生活中的一些东西，已成为不可能。因为，一个重要的一点是，我们现在的“礼”已不是“法律”，我们现在的法律是法律（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的法律），礼是礼，道德并不是法律，道德更不能代替法律，虽然道德是不可少，但是道德最多仅能是一种法律的辅助，在我国法治国家建设初期，如果过多提道德（注意，是非议“过多”的勾连，而非不能触碰道德），那必将催毁本是来之不易、本是极为脆弱的法治成果（虽然，对于这样的成果，很不令人满意），滑向人治的轨道中去。所以，务当走向一种规则之治，寻求法律解决之道，因而，以法律稳固起来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给村民切实的未来社会“老有所养”的期待，才能解决人们的后顾之忧，不再坚持生男孩，不再坚持多生（多生、超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生男孩”所延伸的“后果”），否则，相关政策法令将难逃被架空、被规避或是被集体违反的命运。

在此，笔者无意于为农民“非得生一个男孩”这一有意超生行为作合法性辩护，更无意于从根本上否弃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只是从当前农村现实情境出发而给出的一个以生存为上、以人为本的解释。正如苏力教授所指出的，“儒家以及先秦其他思想家的历史命运也许可以提醒我们，人类沉重的肉身将构成任何付诸社会实践的理论的一个边界。”⁷⁷从此也给出一个信号即是：中国农村计划生育要想取得实质性进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是其根本出路，加之倡导尊老爱幼的良风美俗，分清主次，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形成合力，方能消解困局。除此开外，都是隔靴搔痒，都将是治标不治本的“缓兵之计”，且只能导致一种“猫捉老鼠”的游戏局面，只能使在一部分人看来农村中的所谓“陋习”长期存在下去，因为，农民也需要体面的生存。但幸事在于近一两年以来，国家已着手解决农村社会保障此等问题，可让人很遗憾的是，相关部门在论证农村计划生育事宜时，对农村社会保障闭口不提，实为“掩耳盗铃”，一种致命的自负表达，如此决策，何来政策的社会效果？让人浮想联翩。

附：阳村计划生育村规民约（2007年6月12日阳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

为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社会和谐，协调发展，根据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特制定本公约。

一、全体村民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杜绝政策外生育。

二、全村育龄妇女应定期到村人口学校接受“五育”教育。

三、全村已婚育龄妇女应按期到村服务所接受环情、孕情和生殖健康监测，违者每延期

⁷⁵ 《诗经·小雅·北山》

⁷⁶ 李爱荣：“从孝到养：传统法律观念的现代转变”，《开放时代》2010年第9期，第65页。

⁷⁷ 苏力：“早期儒家的人性观”，《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5期，第14页。

一天罚款 10 元。

四、生育一孩后应在 42 天至 90 天内采用药具避孕，90 至 100 天内上环。生育二孩要在 30 天内落实绝育手术，违者每延期一天罚款 30 元。

五、倡导男、女平等，对歧视、虐待女婴者，除批评教育外，每次罚款 200 元；对遗失女婴者，除不再审批生育证件，再处罚款 500 元。

六、持证待孕者发生自然流产，婴儿出生，出生后死亡等情况，二天内必须如实向村申报，否则罚款 50 元。符合生育政策，因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须向村申请，经上级审批后方可施行。否则除上级按法律报“两非”案件处理外，村再出以罚款 200 元。

七、凡外出务工的已婚育龄妇女必须及时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向村报告，否则罚款 20 元。

八、全体村民要接受组信息指导员指导，并支持其工作。

九、凡未履行本公约的或处罚未到位的，村委会有权拒办一切手续证明。

八、乡村政治剧场：国家-村干部-农民角色的博弈共栖

乡村政治很细微，它是一种关系的格局，但乡村政治的运作也需要一份沉着、冷静、耐心，因为，在乡村，政治的关联无在乎权力的掌有，也不归属于国家的正式制度科层，但是，想象空间中认为简单的乡村政治的良性运作却能主导一个乡村的面貌和改变一些东西，层垒、积聚形成所谓的“叠加优势”和爆炸性的“突变”，最终汇聚成创造“中国奇迹”的基础性力量，⁷⁸这种力量更需要理论研究者过程-事件分析进路中去把握。

乡村政治的核心在村支部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统一简称为“村委会”）——而在“两委”中，制度的代言人为村干部，进而才旁及国家与村民，此三者共同构筑起乡村政治展演的主体/主导网格。作为中国社会的最基层，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国家“政治下乡”、“权力下乡”的主要载体，是农民“看见”国家的一扇门窗。如果说，在农业税取消之前，村委会还手握一定的“权力”的话，那么，在“后农业税时代”村干部没有了向农民“要钱”此一鸡肋或者干脆称之为“烫手的山芋”后，村委会作为国家向农村的延伸制度之物事面临着权力的弱化或者更甚者是权力的虚无，它将何去何从、如何建设好村民的自治组织、如何让村民按照自己的意愿选出一个让人信服、有威望、做事得力的“能人”作为领军人物、如何继续以组织的形象充当带领村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引路人，则成了村民自治这一制度能否落实的关键。当然，这也是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题中应有之义，让农民自己管理自己，以协商的方式来处理好农村乡野中千变万化、变动不拘的大事、小事。中国农民是一个极富创造性的集体，在生存与发展的寻觅过程中，他们有着极强的爆发力。

（一）选举政治：“由民做主”与“替民做主”

乡村政治中，选举工作是重中之中，选出一个“好干部”，或许能给村里带来点新的东西，给农民更多点看得见的实惠，虽然这种“变化”必然不可能翻天覆地，但农村能够有点变化则就意味着成功，也许中国绝大多数农村因为地理位置、发展环境、资源汲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小富即安”是常态。正是长久以来，层层递进的这种小农思维，带来了中国农村的“慢发展”，或许在很多人看来，还是一种“比较退步”、“没有发展的增长”，⁷⁹但是，大多农民在自己可把握的视界内，在选择自己的“政治领导人”时，目光是犀利的，或许可以说还是功利的，他们需要的是发展，是比原来要好，即使是那么一点点，在完全性竞争场

⁷⁸ 参见徐勇，“农民理性的扩张：‘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⁷⁹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8 页。

域中,肯定会有一个比较的过程,在他们所选择的预期中,经由自我意愿的选择结果绝不要停滞不前、绝不能软弱无能。在这样一种选择理性主导下,以阳村及邻近村落为例,近年来,活跃在农村政治舞台上的地方精英主要来源于村老权威、退伍军人、“土财主”等,出现了“富人治村”和“老板从政”现象,因为他们的关系、掌握的资本(主要指金钱资本)及人脉等各项在村民眼中看来的可资利用的资源等,确实为农村发展带来了诸多机会,甚至是已经取得了现实的进展。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值得思考,那就是当前的选举真的充分体现出了村民的真实意愿了吗?选出来的人是否就真的是大多数村民心目中的人?近年来,由于国家高度关注“三农”,对于农村的基层政权建设不可谓不费尽心思,如严厉打击、揭批贿选或破坏选举的行为,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等,目的在于让近八亿中国农民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我国于1998年颁布施行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但这一法条过于原则,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则大打折扣,出现了一种“父爱主义”倾向,⁸⁰妨碍了“自治”本义的实现,在选举一事上,上级政府的“指导”,更多演化为“指派”,导致法理上的“由民做主”成为“替民做主”,村民的自主性受到压抑。在乡级政府看来,走程序是不得已而为之,真正的目的,是要掌控,是通过选举把“组织的意志”变为“群众的选择”,因为今后的工作开展是需要村干部配合的,如果选出了“不听话”的村干部,则基层工作开展起来可能不会很顺,这就是政治父爱的出发点。“指派”行为虽然是隐秘的,是以“指导”之名运作的,但在乡村熟人社会中,大家都知根知底,所谓的“阴谋诡计”都逃不过人民群众雪亮的眼睛,从而也就引起了村民们的诸多不满,这种不满情绪更可能会延伸到对今后村落集体事件的不配合中去,造成村组工作开展的困难。在阳村,几年前也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但就目前来说,程序相对规范,对于选民的名单与候选人的名单等在合适的地方也都张贴了出来,选票的计算也相对透明,有时还动员村内威望高的老人和老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参加选举的监督工作,这或许是“政治强力下乡”的一个结果,而至于是否“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则值得寻味。在与很多乡亲访谈中了解到,他们大多数人对于现任的村干部还不甚满意,总感觉“选来选去还是这些人”,而这是否为源头上的事,大家都讳莫如深。正是因为村干部群体这样一种“权力”来源的错综复杂,让普通老百姓质疑其权力的合法性,从而导致了在“后选举时期”更为繁复芜杂的乡村政治局面。前文述及的计划生育“迎检”工作正是这一局面显现的一个片断典型彰显,更多地需要我们从“理论与田野”的交错场域中去察观。

(二)“守夜人”与“撞钟者”的行动逻辑解构

经由选举产生出来的村干部在农村这一天然的未经修饰的政治场域中履行其职能时,面临着现实的尴尬。国家——村干部——农民这一模式,使得村干部常处在一种国家与农民所聚合而成的“夹心饼干”结构性两难之中:在村民看来,村干部是他们选出来的,应该保护他们的利益,替村民说话,申张正义;基层政府(乡镇)则希望村干部成为其“代理人”,成为政府面向基层的得力帮手,完成下派的各项任务。而当两者被预期赋予到同一主体身上之时,在现实中往往出现的是角色混乱与撕裂。从而在政府与村民之间两面不讨好,两面受气,处于一种“双重边缘化”(吴毅语)的尴尬。

但是,在农村乡野政治环境中,村干部们没有停止自己的思考,在长期的多元博弈行动中自发创造、衍生出了他们自己所属职业角色的生存策略,他们不会有意懈怠上级所交付的行政任务,尽其所能去保质保量完成,但是,在难度与阻力较大之时,他们一般不会去做“全

⁸⁰ 父爱主义(Paternalism)又称家长主义,它来自拉丁语 pater,意思是指像父亲那样行为,或对待他人像家长对待孩子一样。当然,这里是指具有责任心和爱心的父亲或家长。参见孙笑侠、郭春镇:“法律父爱主义在中国的适用”,《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黄文艺:“作为一种法律干预模式的家长主义”,《法学研究》2010年第5期。

力以赴、赴汤蹈火”之事。而是仅仅做到表面的极力配合，至于结果如何，还是将“皮球”踢到了上级领导的脚下，以示其对此事已无能为力。在他们看来，为了政府的事得罪全村或大多数村民“犯不着”。因为每个村干部心理都明白，谁都不会当一辈子村干部，即使当得再好，做得再令上级领导满意，也没有一丁点“晋升”的希望（当前的公务员招录机制已经堵死了村干部往上游发展的渠道，因为绝大多数村干部文化素质都不高）；而受“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思维影响，即使在当下，村干部虽不是体制内的“官”，但在大多数老百姓眼中，村干部仍然是地方的精英，仍被视之为中国最基层的“小吏”——这也是中国农民将村组负责人称之为“干部”语词背后所折射出了的内心逻辑痕迹。正是因为一直以来这种“为官”与“造福”的影响，村干部在当选之后，也都会竭力为老百姓做点实事，而在中国的政治-经济环境下，“做事”并非仅仅与一个人的智慧、能力相关，更多的牵扯到对既定资源的划分与重新洗牌，更多的还存在着一种与不同群体的“争利”过程，这就难免会出现村干部在“维护或提升村民福利”与“讨好上级领导、办好领导的事”之间摇摆不定的情形。中国农村之事，出现政府与农民利益矛盾之事是经常性发生的（虽然不是根本性矛盾），在此等情况下，村干部并不会拿自己的“前程”或“既得利益”出于争取农民利益而与上级组织斗争得“鱼死网破”，毕竟，对于村干部来说，那个位置多少联系着一定的制度资源，联系着一定的利益，同时，还有一种社区荣誉及一定程度上的尊严自我满足感（面子、脸面）。如果为一方面而偏废另一方，在村干部的算计中，是得不偿失的，也就失去了其劳心费力的动力源泉。因而，在这样一种情境化的交错考量中，村干部成了吴毅教授所形象化描述的“守夜人”和“撞钟者”，对此，吴毅教授作出了非常精彩的论述：“于是，在无法做到两头满意的情况下，作为一个替代性游戏规则出现的，就是在不能维持两面平衡时，转而采取两头应付的态度。这样，一方面，所谓代理人的角色并不能真正的履行——因为要一个世居村里的农民（即使他是村党支部书记）为了本不属于他自身的利益而全然不顾乡梓情谊与村庄利益是不现实的；另一方面，作为当家人的职责又实难真正尽到——因为要一个想当村干部的农民为了顾及乡梓情谊与村庄利益而去甘冒与上级对立，遭受苛责的风险也同样是不现实的，同样，“经纪人”这样的掮客角色也并不容易当好，于是，村庄秩序的“守夜人”和村政中的“撞钟者”（或许称“维持会”更为准确）倒可能成为如今一些村庄的干部在角色与行为上所具有的更为显著的特征。”⁸¹这也是村干部作为当前在农村生活世界中“左冲右突”而自我型塑出来的一种职业生存之策。如不熟悉此等游戏规则，不知晓在国家、农民、村干部三者之间的这种“无间之道”，那么迟早会腹背受“敌”，被无情地“选”下去。这个选，在中国现当下的乡村政治语境中，不仅来自村民，同时也来自上级政府，村干部只能在正式与非正式的规则缝隙中求得生存，而这也正是更好地解释了前文中所提到的村干部在作为乡镇级政府“中心工作”、“常规工作”的计划生育工作中一面通风报信、一面积极配合上级检查而行“糊弄”的行动逻辑。

（三）感情/人情：一种新型的官-民润滑剂/粘合剂

对于村干部如此这般的“政治觉悟”，在国家与村民们看来，都是一种早已“公开的秘密”，只是大家心里都明白，这同时又是一种“不能说的秘密”，为了各自利益-关系格局的均衡，大家也都不愿意去捅破那层薄如蝉翼的窗户纸，否则，乡村的工作将无法去开展：农村中的每一项工作，是乡镇工作的支撑和基础，政府农村工作的开展必须倚仗这些“泥腿子”的协助与支持，否则则是“一抹黑”；而大多数村民也能理解村干部的大多数作为，“做村干部也不容易”、“村干部的确难做”，因为他们也是在服务，虽然大家心知肚明能够“捞到一些东西”，但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只要不出格就行”。在政府与村干部之间，出现了一个现实的困局，因为乡镇与农村之间不存在马克斯·韦伯所言的实质科层制（虽然在形式上有那么一种小小的科层制味道），靠行政序列的权力自上而下的严格服从推行上级命令在农村显

⁸¹ 吴毅：《记述村庄的政治》，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2页。

然是不可能的，权力的惯性下移在乡野是失效的。在村干部们看来，配合与服务都是有一定限度的，在遇到政策执行极大困难，而上级又强硬要求非干不可之时，他们认为“大不了不干了，天塌不下来”、“横竖农民一个”，⁸²因为这对于村干部们来说，并不是丢了一个“铁饭碗”，不危及生存问题，很大程度上，做村干部仅仅是他们的“副业”，究其本质，他们自己一直认为，同时在他人也看来，他们还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其主业还是种地（关于这一点，在上文中笔者与村长的谈话中有生动展现）。而对于个体农民来说，因为改革开放与国际国内人权事业的兴盛，农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人身与经济的自由，且这种形势还在进一步发展之中，农民个体在乡村政治场上，相对于政府与村干部而言，成了“自由人”，可以找你也可以不找你，“想找你我就找你、不想找你也可以不找你”，但当他们要找你时你还必须得管（你——指政府与村干部），这样，“这一模式的核心可以被归纳为在不改变传统‘官控民’宏观背景下强国家-弱社会的互动格局在微观的底层乡村社会中遭遇的悖论，演变为日常行政运作中的‘民强-官弱’。或者如迈可·曼（Michael Mann）所言及的国家基础性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的削弱，即基层政权在并未从根本上失去对农民总体性强制权力前提下的渗透和整合能力的降低（即所谓强‘强制权力’与弱‘基础权力’的并存）”⁸³——一种典型的值得注意的强弱关系的“倒置”。在一些学者看来由政府、村干部和农民经由互动博弈所产生的特殊乡域政治格局中，上级政府不得不改变其体制内的一贯上对下的行动思维，转而面向对村干部甚至是对村民的“讨好”，竭力发展私人关系，联络私人情感，从而以“情”作为“润滑剂”去消解政策执行的各方面阻力，用以完成其行政任务。

理论与田野相结合，笔者近年来在阳村看到的景像是，下乡到农村的乡镇干部很少有那种趾高气昂的态势，也很少有那种行政命令的口吻，时常给人一种亲切随和的感觉，他们骑着摩托车下乡，有时也蓬头垢面，穿着打扮也很随意，很多时候会留在村干部家吃饭、喝酒（这已不是多年前那种在基层吃喝的不正之风，因为，对于当前的农民，搞一顿饭已不是什么负担，且很多都是真心实意的，是“八小时之外的活动”），而村干部去乡镇办事，也多有听说被上级领导留下来吃饭之事，各方红白喜事时也有对方人物的出场。正是在这样一来二往中建立了私人关系，从而将这样一种关系、交情合适地运用到农村事情的处理上去，因缘于中国传统乡土社会那样一种重“人情味”、重礼仪的习惯，从而很好地化解了国家与村干部那种不知该如何处理关系、如何组织工作的僵局，且其成效并不比体制内行政命令的领导与服从来得差，这也是乡镇干部发现了乡土中国“熟人社会”那种“好面子”、“重礼俗”规则在社会-农村治理中所隐藏的巨大力量的意外收获。

（四）“过程-事件”分析进路中的“诱民捐款”与“逼民捐款”

理论的考察更多的源于一种结构性的分析理路，意欲更为清晰地厘清乡村政治运作的内在经脉，施用孙立平教授所大力提倡的“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则显得尤为重要。孙立平教授将研究对象由静态的结构分析转入由事件所展现的动态过程的研究之中，并将过程本身看作一种独立的解释变项或解释源泉。他认为，通过对这一动态的“过程-事件”的研究，展现流动的“社会事实”，能够更为深入和准确地认识和把握中国国家-农民之间实践着的复杂关系，揭示这种关系中的种种隐秘。⁸⁴借鉴过程-事件分析进路，在碰撞阳村调研中的质感经验，对阳村村民近年来关注的一件大事——“捐款修路”——进行一次过程-事件社会学分析进路的初步操练，以期从中发现一些被遮蔽的东西或者是更为明确乡村政治运作过程中所闪烁的“地方性智慧”。

⁸² 这在与阳村村长的访谈中同样提到过，“大不了不干了”这样的负气之言已成为当前农村干部群体中的一种普遍现象，成了一种“口头禅”。这无疑反映了乡村干部的那种略显疲软的状态，而国家体制的乡镇对于此等或许可称之为消极的态度也“无可奈何”，除非出现违法犯罪事由，如贪污等。

⁸³ 吴毅：《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607页。

⁸⁴ 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农村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载谢中立主编：《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00页。

“捐款修路”是在当前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发生的极为普遍的事件。村干部在后农业税时代，角色也随之转型，已经没有了催税催粮的任务在身，但是其在村治中的核心地位还是没有发生根本改变，虽然有所式微。一个村干部的能力及社会关系如何，对于一个村庄的利益（正当的或者灰色的）呈正相关关系。“毕竟，在中国的一些事是‘跑出来的’。”阳村龙村长说得很直白。税费改革后的乡村基层政权行为模式正在发生改变，总的趋势是由过去的“要钱”、“要粮”变为“跑钱”和借债，⁸⁵换一种说法是要有上进心、要有热情与积极性，只有会钻、会跑，才能到乡里、县里拿到更多的经费、项目，才能为村里做点事，改变农村中的基础设施或获取更多其他村民福利。

阳村并非挨近交通要道，也非邻近县城或市区，搞所谓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显得可能性微弱，乡镇企业也几近于无。近年来，随着国家新农村建设号角的吹响，尽可能多地争取国家新农村建设经费、基本农田保护经费或特色经济作物种植补贴等是村干部发挥其“能耐”的主战场。但经费等资源均是有限的，这就需要发挥村干部的个人魅力了，谁消息灵通、谁报告打得及时、谁跑得勤、谁找到了或间接连上了关键性人物、谁报告论证得相对合理充分，也就给谁了——这是村干部在当前国家对农村有投入但却很有限情况下的资源获取之路。显而易见，人，而非制度，在这样一种利益分配格局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村干部的政治智慧是与其个人软、硬实力联系在一起的，在具体村务中会展现得淋漓尽致。在此，笔者仅以2005-2006年间阳村硬化村级主干道为例作一过程-事件分析。⁸⁶当年阳村道硬化是走在附近很多村的前面的，动手比较早，组织也比较充分，但关键乃在于经费。由于从阳村走出去的、在县乡或更上层的“关系户”、熟人比较多，在村干部的“跑动”下，一部分国家财政支持几经周折最终被成功批转了下来——村干部必须知道要主动去跑。阳村的新农村建设，在笔者印象中，很大程度上，或者说老百姓能够实实在在的看得见的也就是修路架桥，这也符合小平同志多年前的提法“要致富，先修路”，路通财通嘛！阳村人都这么认为。有了政府财政几十万的支持，大头解决了，但却不能解决全部的道路建设预算，缺口只能村内自行解决。这对于阳村来说，由于是典型的靠农业为生的“空壳村”，机动经费、存量款项很少，基本来自每年村民承包鱼塘所交纳的承包款等（且每年也还有少量支出），再无更多经费来源，也正因为如此，一时以来，村庄的公共事物处于停滞状态，“心有余而力不足”。在国家三令五申明令禁止向村民乱收费、乱摊派的大气候下，向农民强制伸手有触碰“红线”之虞。但修路在大多数人看来又是一件好事、善事，也是一件大事，对于改变一个地方的面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村道硬化前的阳村主干道，一遇下雨，泥泞不堪，人车进出都非常不便，修路已迫在眉睫。于是，村干部充分发挥了其政治智慧，由于已有国家财政拨款，村干部向村民“开口要钱”的底气也就足了，借以“师出有名”。这也是农村“办大事”时，村干部先基本不向村民集体征求意见，而是待向上头汇报经同意或者经由上头解决了主体困难之后才启动“下游”机制的原因。但在后农业税时代，怎么向村民“要钱”则是一个极其讲究艺术的活计。于是，阳村村干部灵机一动，积极发动全体村民“捐款”——非“集资”更非“收费”，自愿捐献，大力宣传“捐款修路，造福子孙后代”、“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等。至于村干部为何敢于通过如此方式向农民“要钱”，乃在于乡村道路作为“公共品”，从其性质来看，是为政府公权力的责任所在，但是，由于在中国诸多县域财政大多为“吃饭财政”，或者即使有钱也不愿意投向农村村道这一不易短期见政绩的项目中去等原因，一些村庄因公权力无为而致导的农村公共品供给缺失、村庄公益事业废弛等现象已屡见不鲜。村干部正是抓住这一契机，在这样一种乡镇及以上领导自感头痛之时，能够为“领导”分一份忧，毕竟通

⁸⁵ 参见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3期。

⁸⁶ 村道硬化在当前的农村还在轰轰烈烈地进行，阳村动手较早。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当前各村村道硬化没搞、搞的早晚、搞的怎么样等已成为当地老百姓评价一村村干部能力的一个指标，并经常被提起，也给后起之村的村干部一定的舆论压力，从而迫使他们去想办法满足村民诉求。

过“诱民捐款”这一途径，修路虽然政府拨了款，但并非全额拨款，减轻了当地财政压力，最终通过小额投入（相对政府本应负责的部分来说）换来政绩一笔，对于政府与村干部而言都是好事一桩，都使自己的脸上添了一份彩，何乐而不为？所以，即使上级领导明明知道“捐款”有其名无其实，但在实际工作中却默许了这种方式，故而有了村干部在前台跑前跑后忙活、政府在后台“垂帘听政”所共同演绎出来的一幕复杂而又精彩的乡土政治话剧。

在这一“诱民捐款”过程中，首先是阳村几位村干部分兵几路，专程到珠三角地区“跑老板”，⁸⁷村干部一个一个去“登门拜访”，由于修路是好事，且家乡的干部大老远亲自跑到广东为大家劳心劳力，只要所到之处，均多多少少慷慨解囊，老板们出手少则1万，多则10万（捐款最多的一位金额为10万）；普通农民工也三五几百掏钱包，并无怨言。虽然同样都是出钱，但已不是多年前那种给村干部交税、交费那样的不情愿。结果村干部在广东前后跑了一个来月，筹齐款项几十万，加之国家财政拨款及阳村本地老板、从阳村家乡走出去的并在本地任职的官员捐款，尚存在小部分缺口（但已不影响工程开工）。至此，更是发挥政治智慧的时刻了，于是乎，召开全体村民大会，首先由村支书及“村长”慷慨陈词，并向全体村民汇报在广东等地“战绩”，宣读捐款人名单及所捐数额——在笔者看来，在村民大会上公开宣读捐款人名单，其主要目的乃在于让村民知道谁还没有捐款，而并非仅为公布捐款数目——然后讲明缺口现状，进而谈及修路架桥的诸多好处等，目的在于从根本上淡化“摊派”、“收费”色彩，宣讲修路公益性性质，从而由“诱民捐款”走向了村干部与已捐款村民用道德与舆论“逼民捐款”的一面，⁸⁸在一番村庄舆论审判之下，既未有儿女等家中人在广东“捐款”，又非“土老板”之列，在村干部如此动员及公开宣示之下，未捐一文之人也就基本“主动地”捐上了自己的“本份钱”。不多，但不能不交，虽然表面上看没有任何强迫，不交这笔钱也不会获得如10余年前拒交农业税那样拉去游街示众的惩罚，⁸⁹但在农村一直是一个“熟人社会”，是一个关系亲密的群体，是重“面子”的（又是“面子”，可见“面子”在乡土社会中的重要性和在事件进展中的特殊力量所在），所谓“树活一张皮，人活一口气”，别人出得起，自己就出不起？出多出少是一回事，但出与不出则是另外一回事，在重人伦、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交往半径”狭小的农村，道德与舆论的力量是无穷的，不比法律制裁功效差到哪去，在一定意义上就等同于国家法背后的军警与监狱，毋宁说是一种私人之间的监控与惩罚，即，“当法律对某些有害行为采取放纵态度的时候，道德、习俗等非正式制度通常不会袖手旁观，私人之间的监控和惩罚会对这些有害行为进行非法律的社会控制”⁹⁰为了避免被人背后指指点点说闲话、为了避免被道德否定等，还有一点即是，家中儿女今后的计划生育问题、今后要到村中开具一些证明（如需办身份证、流动人口证等⁹¹）等考虑，到最

⁸⁷ 从阳村出去的打工者绝大部分分布在珠三角一带，且近年来涌现出了不少“土老板”。

⁸⁸ 在此，已捐款村民的心理是，“我捐了，为什么你就不捐，这岂不拖了全村的后腿”。总之，在村民看来，捐的钱是越多越好，钱多好办事，钱多肯定比钱少好。再者，参与逼“未捐之人”捐款在这种情况下是不会增加个人“成本”的，因为这是一种集体行动。这样一种情感在笔者看来，类似于涂尔干所讲的“集体情感”。

⁸⁹ 记得1998年读初中二年级的某一天，笔者亲眼目睹了当年将抗拒交纳农业税费的一些“典型”五花大绑，由军警持枪看护押解，用10余辆大卡车拉上，一辆车大概装有8-10个“典型”，分置卡车左右两个边沿站立两排，男女皆有，徐徐行进在大马路上，高声喇叭一路高放宣传税收的意义与抗税的严重性及后果等。记得“游街示众人”脸上还有伤，是否还被打了？不得而知。当时沿路两边站满了人——应该都是提前被组织的，也有可能恰好路过临时看热闹的。因为当年笔者及全校学生就是学校专程停一节课被组织来观看的。这是笔者至今记忆清晰的一次观看游街示众，因为在笔者印象中就经历过这么一次，所以没有思维混乱。

⁹⁰ 桑本谦：《私人之间的监控与惩罚——一个经济学的进路》，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02-303页。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这里所称的“有害行为”本身就是一个主观价值判断，并不是一个不变的定在。具体到本文中，“有害行为”即是少部分村民不捐款导致了捐款总量的减少，这是一个最为明显的结果，当然，还可以被想象附加更多。

⁹¹ 如根据《阳村计划生育村规民约》第九条规定：凡未履行本公约的或处罚未到位的，村委会有权拒办一切手续证明。同样，在阳村有一些不成文的惯例，那就是，对于凡不配合村集体工作的，村干部可以采取

后阳村中的每一户人家都捐了钱，至少按人头每人出了 100 元。就这样，在村干部等“诱民捐款”、“逼民捐款”后，村道硬化的钱款凑齐了，故而也就有了今日阳村的通畅感觉，全村也换了个面貌，买车的人多了，出行也方便了，农村确实“新”了起来。在捐款修路的过程-事件中，我们能看到乡村政治就是这样在国家——村干部——农民之间微妙关系中运转起来的，堪比一副原生态乡土政治运作图景。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三农”建设的高度重视，提出工业反哺农业政策以来，如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不断健全，农民也越来越感觉到日子一天天好了起来，幸福感也越来越强，已经远离了 90 年代那种动荡不安、沉闷无比的氛围。⁹²在笔者看来，现在的阳村及其周边村落还是充满生气的。但近年来也随之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导致了一些新的需要理论研究者及政策制定者重视的问题，如农村低保户、水库移民等牵涉到现实利益名额分配问题、认定标准与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问题等，直接影响了干群关系与村民间的关系，也成了农村纠纷发生的一个新的来源。如何更好地、和善地解决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利益分割问题，是当前乡村政治及其他关系-事件总的一个大问题，解决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农村，甚至是国家与民族的未来。农村兴则国兴，农村荣则国荣，田园牧歌般静美、繁荣与生机勃勃的乡村图景是国家、村干部及农民三者在中国农村这块希望的田野上用心去共同耕耘构制出来的。

九、作为开始的结语：值得继续思考的地方

“中国是一个大国，这个大国最大的问题是农村问题。要理解中国农村，并为改造中国农村提供学术意见，将成为中国社会科学最为重要的一份事业。”如此激动人心，同时又不乏艰巨感的话语不时闪现、回荡在这次“非正式”阳村调查活动的思维空间层。在试图尽可能地“悬置理论”（曹锦清教授语）的阳村时空结构中，不时感到一种理论真空的无根感，亦或在田野中，在面对农村丰富多彩的“经验”时，总有一种滑向既定理论的坠落感，也许，这是一个必经的阶段，或许是一种学术上的“高原反应”。但，我们必不能被其所魅惑，否则，将永远看不到“真相”，陷于一种自造的“无知”与“被欺骗”中。理论并非不重要，或者说可以忽视，其关键在于我们的理论是否具有语境性正当、有效。回过头来，从理论的生发史观之，人类社会任何一项理论，即使是定理、公理、真理，均来自于乡野实践/经验，绝非乡野实践/经验必须要、或者是能够被投入某个“理论筐”——这只是某理论家的幻想。只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世界中，我们习惯了理论真理性的高大幻影，或者是为一种人类的依赖性心理所困，混淆了二者的位序，出现了一种很不光彩的知识叙事上的“乱伦”。视角必须转变，在深刻认识了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真实关系之后，亦或对二者主体间性能够保持一种时刻能动的警醒状态，我们定能发现中国农村这座“学术富矿”中高品相矿种。

当笔者一步一步地走近、走进、回到“中国”、“农村”主题的时候，在感受属于我们的（——非西方的）关于水政、村俗、教育、非正式制度（习惯法）及乡村政治运作的经验、个案与叙事（narrative）的过程中，才发现在乡间阡陌小径上及农民极为朴素的话语背后所隐含的“干货”是那样多姿多彩，每一个问题都足以值得倾尽心力去求索。但，很显然的是，我所作的努力（阐释的、理解的、感悟的）对当前农村中的问题而言、我所发现的问题相较于农村客观存在的问题库而言，远远没有穷尽，也不可能穷尽。凡此在农村场域中所感知到的经验都是最可宝贵的资源，绝不要让已有的理论（西方的、半西方的、伪中国的或者是纯

这样的“惩罚性”举措。

⁹² 关于这一时代中国农村的境况、农民的生活实景及农业的发展现状，可以参见陈桂棣、春桃：《中国农民调查》，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 年。该书反映的主题与时任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党委书记李昌平于 2000 年 3 月上书朱镕基总理指出“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是一致的。

中国的)去剪裁掉、格式化掉田野中看起来自然粗糙的边幅,我们要做的是从中国乡村田野实践/经验——这个源头活水很重要——中提炼出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理论,进而运用这样一批接上中国“地气”的理论去更好地指导我们的新农村建设,从而使广大农民过上可欲的、美好的、自由的生活。这才是理论所欲达致的终极目的。

“20 世纪的百年史反复证明了这样一个道理:谁抓住了农民,谁就抓住了中国,谁丢了农民,谁就会丢掉中国!”⁹³农民创造中国奇迹,农民奠基中国未来。或许,农村中农民所走的那条小道隐喻着中国明天的辉煌路途。但是,理论、经验与我们都会一直在路上,彼岸的迦南地会慢慢靠近。

(初审编辑:高涛)

⁹³ 徐勇:《田野与政治——徐勇学术杂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页。